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Zhenghai Magnetic Material Co., Ltd.

2017 年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300224

股票简称：正海磁材

披露日期：2018 年 4 月 17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秘波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庆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波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1、稀土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钕、镨钕、铽和镝铁等稀土金属及稀土合金。稀土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将给公司的生产销售带来不利影响，对此公司将不断优化原材料库存管理、加大原材料采购的风险防控力度，积极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沟通协商，保持公司稳健发展。

2、新增业务的经营风险

2015年，公司开启了“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的双主营业务的发展模式。新能源汽车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长期来看，国家将会持续鼓励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良性发展。但从短期来看，新能源汽车市场仍处在起步阶段，外围的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能源价格等因素都有可能对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带来较大影响，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成长速度、发展规模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上海大郡目前仍处于企业的成长初期阶段，受到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和“推荐目录重申”双重政策叠加效应的影响，报告期内，其销售收入及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如果其在持续创新、技术路线选择、市场推广等经营决策方面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外围环境的变化，公司新增业务——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将可能出现经营不利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充分利用上海大郡多年来积淀的技术优势和行业地位，从资金、管理、市场等方面给予上海大郡有力支持，不断增强其应对市场变化的竞争能力，从而降低公司新增业务的经营风险。

3、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在收购上海大郡81.5321%的股权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上海

大郡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此次收购形成商誉为26,884.27万元，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各会计年度期末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对上海大郡的资产评估结果，2017年末公司将按评估计算的商誉可回收金额小于账面可辨认的净资产公允价值和商誉之和10,194.51万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剩余商誉账面价值为16,689.76万元。若上海大郡的未来经营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则该剩余商誉账面价值将存在继续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业务的扶持力度，努力将公司打造为国内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行业的领军企业，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核心供应商，以业绩增长来避免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35,116,361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5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正海磁材、股份公司	指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正海精密	指	烟台正海精密合金有限公司
正海集团	指	正海集团有限公司
正海实业	指	烟台正海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大郡	指	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正海五矿	指	江华正海五矿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郡正	指	上海郡正新能源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杭州郡致	指	杭州郡致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卧龙大郡	指	浙江卧龙大郡新动力电机有限公司
THRED	指	Technology of Heavy Rare Earth Diffusion（重稀土扩散技术）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正海磁材	股票代码	300224
公司的中文名称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正海磁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Yantai Zhenghai Magnetic Materi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ZHma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秘波海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22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64006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汕头大街 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64006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zhmag.com		
电子信箱	dmb@zhmag.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侃	孙伟南、于在海
联系地址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汕头大街 9 号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汕头大街 9 号
电话	0535-6397287	0535-6397287
传真	0535-6397287	0535-6397287
电子信箱	dmb@zhmag.com	dmb@zhmag.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12 楼 1211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巍坚、李慧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 荣超商务中心 B 栋 22 层	彭欢、李波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1,192,388,541.63	1,587,612,035.77	-24.89%	1,365,837,10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596,591.33	190,894,034.37	-46.78%	157,679,50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144,292.17	171,452,170.31	-115.83%	143,418,25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287,714.97	-51,994,602.45	-206.33%	115,156,716.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5	-52.00%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5	-52.00%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0%	8.90%	-5.40%	8.58%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元）	3,846,530,748.85	3,206,693,672.80	19.95%	2,938,172,61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51,667,806.44	2,263,570,415.21	30.40%	2,032,718,015.60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1,107,124.26	252,205,690.38	343,123,313.71	445,952,41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8,894.85	-20,168,249.65	18,470,238.74	98,095,70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14,385.36	-20,322,003.94	18,252,275.03	-26,888,94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000,773.25	39,049,134.56	-12,462,838.77	-100,299,354.0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7,765.84	1,025,282.81	-556,756.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96,341.47	24,307,039.05	14,542,873.9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2,442,135.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449.58	-248,876.61	-343,776.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563,974.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766,819.56	3,765,359.61	2,955,364.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9,457.95	1,876,221.58	989,698.37	
合计	128,740,883.50	19,441,864.06	14,261,251.9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

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及用途

2017年，公司秉承“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的双主营业务的发展模式。

1、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

钕铁硼永磁材料与其他永磁材料相比，具有高剩磁、高磁能积、高内禀矫顽力的特点，是目前世界上发现的永磁材料中磁性能最强的一种。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是指以速凝甩带法制成、内禀矫顽力 $H_{c j}$

(KOe)及最大磁能积(BH) $_{max}$ ($MG0e$)之和大于60的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定义来自于《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2006》)。

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汽车EPS、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节能环保空调、风力发电、节能电梯、消费电子等。

2、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郡是国内专业从事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作为新能源汽车的主要执行结构，是新能源汽车三大核心系统(电池、电机、电控系统)之一，相当于传统汽车的发动机，具有较高的技术难度及制造门槛。上海大郡在电机及其控制领域拥有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下游主要客户包括：北汽、广汽、吉利、金龙、凯博易控、银隆等国内主要汽车生产企业。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及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19,238.85万元，同比下降24.89%；实现营业利润-7,033.60万元，同比下降138.06%；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59.66万元，同比下降46.78%。

在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方面，受风电行业全国新增并网容量下降以及配合风电客户新品开发的影响，公司在风电领域的销售量和销售收入同比下降。公司积极调整市场策略，在汽车及家电领域取得了较大的突破，有效地对冲了传统领域销售收入下滑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在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业务方面，受到中国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和“推荐目录重申”双重政策叠加效应的影响，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业务的销售收入及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因公司客户东方电气新能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公司对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公司本期增加资产减值损失3,096.17万元，减少公司本期净利润2,631.74万元。

公司对收购上海大郡81.5321%的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公司计提商誉减值损失10,194.51万元，减少公司本期净利润8,665.33万元。

因上海大郡未能完成2017年度业绩承诺，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明绚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绚新能源”）、上海郡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郡沛”）对上海大郡的业绩承诺承担补偿义务，并以其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大郡81.5321%股权的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支付补偿金额，公司对明绚新能源、上海郡沛需补偿的股份以1元钱总价回购，增加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12,107.58万元。

（三）公司所处行业及所处的行业地位

1、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所在行业属于稀土功能材料行业中的稀土磁性材料行业，其上游行业主要为稀土开采、冶炼和分离，其下游应用领域包括能源、交通、机械、医疗、IT、家电等，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为目前性能最高、应用范围最广、发展速度最快的工业化生产中综合性能最优的磁性材料，发展前景广阔。公司上下游行业的景气度与国家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及行业供需状况等因素密切相关。

公司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的上游为稀土行业，2017年上半年，在国储收储、稀土打黑持续深化和环保整顿的影响下，稀土供给收紧，下游补库较为积极，稀土价格持续上行。8月，中国稀土行业协会建议：暂缓稀土产品收储，释放部分稀土产品储备，发挥稀土收储的平抑和调节市场功能。8月到11月，稀土价格持续回落。12月份稀土价格企稳回升。

公司下游市场主要包括汽车EPS、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空调、风力发电、节能电梯、消费电子等。公司传统市场风电行业在2015年抢装之后，2016年新增装机大幅下滑。2017年度新增装机持续下滑。

面对传统行业需求下滑的挑战，公司加大了汽车及家电市场的开拓力度，合理布局，重点出击，加大对市场前景较好的汽车市场的开拓力度，战略性调整市场结构，提高汽车及家电市场的渗透力度，拓宽公司未来发展空间。

公司作为国内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龙头企业，始终坚持自主创新，不断强化技术开发和应用能力，全面整合各类资源，突出专业化、精细化，实行性能领先、质量领先和高性价比的产品差异化战略，向把公司打造成国际一流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品研发中心和主要生产基地的战略目标迈进。报告期内，公司在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行业地位及市场地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2、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

新能源汽车产业是我国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7年，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了《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通知中称，将逐步提高纯电动乘用车续驶里程门槛，引入动力电池新国标，提高动力电池的安全性、循环寿命、充放电性能等指标要求；同时，地方财政补贴（地方各级财政补贴总和）不得超过中央财政单车补贴额的50%；除燃料电池汽车外，各类车型2019-2020年中央及地方补贴标准和上限，在现行标准基础上退坡20%。中机车辆技术服务中心发布了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

目录》申报工作的通知，2016年发布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1至5批需重新核定；企业应按照新的技术要求，进行申报。随后，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对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的技术和管理要求进行了加强。进一步提高了准入条件，并针对前期发展中出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了解决方案。

受到中国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和“推荐目录重申”双重政策叠加效应的影响，新能源汽车2017年上半年的产销增速不及预期。2017年9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五部委正式发布了《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办法对传统能源乘用车年产量或进口量达3万辆以上的企业，要求2019和2020年度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分别达到10%、12%。2017年下半年，受到补贴退坡预期和双积分政策的刺激，新能源汽车产销数据开始加速上升，12月当月产销量为14.9/16.3万辆，同比增长68.5%/56.8%，再现年底抢装行情。全年产销分别完成79.4/77.7万辆，同比增长53.8%/53.3%。在国家出台一系列的调整政策之后，新能源汽车已从单纯靠补贴发展的政策主导阶段，进入了政策奖惩结合，市场引导发展的新阶段。

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作为新能源汽车的主要执行结构，是新能源汽车三大核心系统之一，具有较高的技术难度及制造门槛。上海大郡专注于系列化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我国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领域起步较早、系统设计和集成能力较为突出、自主创新能力较强的企业。凭借多年来在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领域的研发积淀，上海大郡先后推出了拥有自主核心技术、适应市场需求的系列化电机驱动系统产品，有着良好的市场前景。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在建工程	主要系报告期内在安装设备增加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主要系投资卧龙大郡权益法核算所致
开发支出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资本化项目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租赁厂房改造费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系报告期内可抵扣亏损及应收账款坏账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土地购置款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的双主业发展模式，公司以年度经营计划为基础，通过战略牵引、优化市场结构、巩固技术优势、节能降耗增效等一系列工作的推进，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作为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公司紧紧围绕客户实际需求构建起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产品优势

公司在先进的“正海无氧工艺”和众多专有技术的保障下，在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和实践中，生产出了独具“6A”特性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该产品性能稳定，质量水平国内领先、国际先进，可满足不同高端应用市场的需求。同时，公司可生产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从N至ZH共八大类、三十多个牌号的系列产品，为国内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种类最全的生产企业。

（2）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高效的研发管理中心，拥有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研发队伍，长期致力于科技创新，通过持续研发创新和市场拓展，形成了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公司是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的联合认定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通过长期研发和实践，总结出了一套对生产设备进行二次改造的技术，同时，开发出了大量实用的专有技术，这些技术广泛分布于熔炼、制粉、压型、热处理、机加工和表面处理等各生产工段中，使“正海无氧工艺”与设备实现了良好结合，进一步降低了产品的氧含量、材料损耗率和人工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产品合格率和产品质量。

（3）商业模式优势

公司定位于仅服务高端应用市场，选择技术要求高、发展潜力大、生命力强的细分市场和该部分市场中的优质客户、潜力客户，集中力量重点保证。以满足客户需求为目标、主动地与下游客户联合研发，与客户共享经验，提高客户及公司双方的开发成功率和开发效率。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技术服务。始终保持自身产品和客户产品的领先性、经济性、创新性，以持续创新保持持续的竞争优势。将行业传统的定制化、直销模式，优化为“高端定位、联合研发、系统服务、持续创新、战略合作”的创新商业模式。

（4）品牌优势及市场在位优势

公司凭借高品质的产品、周到的服务和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在多个行业获得了高端客户的高度认可，在国内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认可度，已建立起了品牌优势。目前公司已经规模化进入汽车EPS、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节能环保空调、风力发电、节能电梯、消费电子等行业，在该几大行业已具有了明显的在位优势。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特有的定制化模式强化了公司的市场在位优势，充分保障了未来公司在国内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市场份额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的连续性。

2、凭借多年深耕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领域的行业经验及专业积累，上海大郡在先发地位、持续

创新、核心技术、系列化产品体系、个性化的服务和快速响应的本地服务能力等方面确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 深入了解新能源汽车市场，具备电机驱动系统领域的先发优势

上海大郡作为国内起步较早、专业从事混合动力及纯电动汽车驱动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和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最早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工作的团队之一；对中国新能源汽车应用特点、整车厂客户的需求、电机系统产品性能指标要求及其特点具有较好的把握能力，对电机驱动系统的设计、仿真分析、迭代优化、认证测试等具有丰富的经验。在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领域占据了先发优势。

(2) 市场化研发理念、较强的整体研发实力，引领上海大郡的持续创新

目前，上海大郡已开发了ISG、APU、牵引电机、双电机驱动系统四个产品系列，能够满足从节能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增程式纯电驱动汽车和纯电动汽车的多样化市场需求，涵盖了乘用车、轻型商务车、公交车以及工程机械等各类应用需求。经历了十余年的沉淀与积累，上海大郡通过软硬件的一体化研发，成功地克服了产品稳定性、车载环境复杂性等多方面的技术难题，形成了竞争对手短期内难以复制和赶超的整体研发实力。

(3) 掌握较为全面的核心技术

电机驱动系统工况复杂、电机驱动系统具体工作于何种模式也是随机的，因而电机驱动系统及其控制具有较高技术难度及制造门槛。上海大郡作为具有先发优势的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提供商，掌握着较为全面的核心技术。

(4) 拥有个性化的服务和快速响应的本地服务能力

经过多年的积累，上海大郡已初步建成了覆盖全国的售后技术支持网络，为整车厂商提供个性化的服务和快速响应的本地服务能力。上海大郡通过在多地设立服务点，实现对区域内的产品售前调试、产品安装、售后快速维保，并及时统计区域内的产品使用情况，了解产品在客户端的使用反馈。以本地服务为纽带，加深了上海大郡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提高了客户的满意度。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7年，国家继续加大对稀土行业的规范治理力度，持续开展稀土行业专项整治行动，打击稀土违法违规行为正逐步形成常态化机制。同时叠加稀土收储和环保整顿的影响，稀土产品价格先扬后抑，由缓慢上涨、快速上涨到年底回落企稳。受主要原材料稀土金属价格上涨因素的影响，2017年公司产品的价格略有上涨。

2017年，公司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受风电行业全国新增并网容量下降以及配合风电客户新品开发的影响，公司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在风电领域的销售量和销售收入同比大幅下降。公司积极调整市场策略，在汽车及家电领域取得了较大的突破，有效地对冲了传统领域销售收入下滑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12.77%，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1.99%。

2017年，受到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和“推荐目录重申”双重政策叠加效应的影响，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业务的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在新能源汽车补贴逐年退坡的背景下，公司受到了来自下游整车企业的成本压力的倒逼，叠加公司上游相关钢铁、铜、功率模组等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领域的产品售价和综合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均出现大幅下降。为了及早适应从依靠补贴到市场引导的重大变化，公司必须通过持续降成本来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巩固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上海大郡的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39.72%，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193.07%。

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19,238.85万元，同比下降24.89%；实现营业利润-7,033.60万元，同比下降138.06%；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59.66万元，同比下降46.78%。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重点工作如下：

1、合理布局，重点出击，市场结构实现战略性调整

经过多年的深耕细作、重点开拓，2017年公司市场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化，其中，作为战略市场的高端领域—汽车市场快速增长，市场渗透力显著提高。上海大郡主动优化市场销售机制，进一步突出以客户为中心，加强客户体验的价值导向，积极跟随市场竞争需求、调整产品结构。

2、坚持技术创新，夯实技术领先地位

公司一直以来坚持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注重新技术的开发和研究，重视知识产权的申请和保护，确保始终掌握前沿技术，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在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开发方面不断进取；上海大郡在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的新技术储备、产品升级换代、新品开发等方面持续提升，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2017年度新增授权专利34项，其中发明专利12项。截至2017年底，公司共有专利189项。

3、设立子公司，推动产业布局

2017年4月12日，公司旨在提升新能源汽车用永磁体核心竞争力的全资子公司烟台正海磁材有限公司

成立。2017年5月11日，公司旨在提升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业务核心竞争力的控股子公司杭州郡致传动技术有限公司成立。2017年9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正海磁材日本株式会社注册成立，其位于日本众多汽车客户的总部所在地，有助于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优化公司对日本客户的开发和维护。三个子公司的成立，推动了公司产业布局及战略规划的实施。

4、节能降耗多措并举，降本提效效果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开展降本增效工作，降低耗水耗电量、提升土地利用率、优化工艺流程和物流布局、加强资金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全员参与共同努力，进一步确立公司的质量和成本的领先优势。

5、加强制度流程建设，提升基础管理水平

2017年度，信息化建设取得较大进展，通过梳理工作流程，改善工作方法，提升了公司无纸化办公程度，实现了工作效率和信息准确性的提高。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192,388,541.63	100%	1,587,612,035.77	100%	-24.89%
分行业					
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	761,894,310.74	63.90%	873,396,129.64	55.01%	-12.77%
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行业	430,494,230.89	36.10%	714,215,906.13	44.99%	-39.72%
分产品					
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	761,894,310.74	63.90%	873,396,129.64	55.01%	-12.77%
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行业	430,494,230.89	36.10%	714,215,906.13	44.99%	-39.72%
分地区					
国内	951,692,199.21	79.81%	1,357,569,953.95	85.51%	-29.90%
国外	240,696,342.42	20.19%	230,042,081.82	14.49%	4.63%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分产品						
钕铁硼永磁材料	761,894,310.74	572,964,340.60	24.80%	-12.77%	-11.64%	-0.96%
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	430,494,230.89	361,836,845.23	15.95%	-39.72%	-30.29%	-11.37%
分地区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钕铁硼永磁材料	销售量	吨	3,030	3,810	-20.47%
	生产量	吨	3,120	3,920	-20.41%

	库存量	吨	320	230	39.13%
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	销售量	套	31,307	30,980	1.06%
	生产量	套	35,120	28,820	21.86%
	库存量	套	8,013	4,200	90.7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钕铁硼永磁材料及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 2017 年库存量同比均增长较大，主要是为在手订单增加备货量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钕铁硼永磁材料	材料成本	363,832,356.28	63.50%	430,296,612.38	66.36%	-2.86%
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	材料成本	321,385,875.86	88.82%	459,238,697.99	88.47%	0.35%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控股子公司杭州郡致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正海磁材有限公司、正海磁材日本株式会社的设立工作，上述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02,719,011.1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5.3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A	101,379,415.16	8.50%
2	客户 B	59,007,692.30	4.95%
3	客户 C	48,398,923.24	4.06%
4	客户 D	47,096,267.05	3.95%
5	客户 E	46,836,713.42	3.93%
合计	--	302,719,011.17	25.3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前5大客户中未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42,568,110.0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2.2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A	137,858,810.00	13.15%
2	供应商 B	84,681,000.00	8.08%
3	供应商 C	77,293,300.00	7.37%
4	供应商 D	76,195,000.00	7.27%
5	供应商 E	66,540,000.00	6.35%
合计	--	442,568,110.00	42.22%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名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前5大供应商中未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5,804,747.52	68,451,883.16	-18.48%	-
管理费用	145,781,480.42	173,478,241.02	-15.97%	-
财务费用	-1,337,501.59	-16,296,934.16	91.79%	主要是存款利息减少所致。为最大限度提高资金收益，2017 年公司将部分定期存款转为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相关收益计入“投资收益”科目。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本年度研发支出总额为96,697,722.55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8.11%，其中资本化支出占研发支出比例为12.37%。重点研发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1	近尺寸压坯成型工艺的研究及推广	开发推广近尺寸成型磁体，提高异形磁体的收率，节省原材料	稳定生产
2	电泳自动线开发	实现适合钕铁硼的电泳自动化，降低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率及生产质量	稳定生产
3	增程式客车系统	完成第二代APU系统集成测试，实现装车验证	优化设计中
4	集成动力系统控制器	实现整车驱动系统控制集成解决方案	进入批量生产
5	PHEV用驱动系统	开发PHEV适用的双电机驱动系统	小批量生产
6	新一代驱动电机控制器	开发基于新硬件平台的新一代高效率驱动电机控制器	客户验证完成
7	前驱动力总成系统	提高动力总成集成度	客户装车验证中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359	353	25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0.55%	20.78%	16.40%
研发投入金额（元）	96,697,722.55	102,975,077.00	82,689,697.8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11%	6.49%	6.05%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11,958,515.18	8,298,286.5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12.37%	8.06%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12.57%	4.34%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研发投入资本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366.02万元，主要是多个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6、开发支出”。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3,316,997.38	1,610,975,474.36	-7.92%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8,029,282.41	1,662,970,076.81	-1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87,714.97	-51,994,602.45	206.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13,358.06	26,044,634.28	61.31%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4,939,688.40	128,916,192.93	555.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926,330.34	-102,871,558.65	-680.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8,709,385.00	133,588,943.14	550.29%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7.43 亿元及派发现金股利增加 1.37 亿元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423,727.94	79,328,891.47	385.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285,657.06	54,260,051.67	790.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718,814.45	-96,698,554.71	-178.93%	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上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受备货影响，2017年公司存货期末较期初增加11,805.38万元，体现在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较低。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6,121,070.91	36.47%	主要系委托银行理财确认的收益	是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	—
资产减值损失	157,071,882.47	219.30%	主要系商誉减值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142,800,159.83	199.37%	主要系上海大郡原股东业绩补偿	否
营业外支出	839,340.29	1.17%	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是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金额	占总资产比		

		比例		例		
货币资金	356,772,738.83	9.28%	544,208,271.30	16.97%	-7.69%	
应收账款	550,911,964.02	14.32%	661,183,281.39	20.62%	-6.30%	
存货	444,675,048.24	11.56%	341,978,369.96	10.66%	0.90%	
长期股权投资	5,651,888.05	0.15%	9,790,744.62	0.31%	-0.16%	主要系投资卧龙大郡权益法核算所致
固定资产	521,919,463.74	13.57%	523,781,002.93	16.33%	-2.76%	
在建工程	48,711,514.68	1.27%	20,434,442.42	0.64%	0.63%	主要系报告期内在安装设备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83,380,200.00	2.17%	39,500,000.00	1.23%	0.94%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0.00				142,442,135.80		142,442,135.80
金融负债	0.00						0.00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	124,672,102.85	不能用于支付的保证金
应收票据	47,872,599.85	用于应付票据质押
合计	172,544,702.70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14,282,407.45	15,728,200.00	626.61%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上海郡正新能源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电子、电力科技研发与服务	其他	63,138,947.20	98.65%	自有资金	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30年	新能源汽车用驱动电机系统	—	-8,081,061.67	否	2016年12月08日	公告编号：2016-11-05
杭州郡致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传动系统的研发、设计、组装、调试、技术咨询和销售	新设	11,048,190.75	73.65%	自有资金	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王中太	20年	新能源汽车电机传动系统	—	-1,933,719.01	否	2017年05月18日	公告编号：2017-11-06
烟台正海磁材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磁性材料及相关元器件，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	新设	2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	长期	磁性材料及相关元器件	—	-828,414.71	否	2017年04月27日	公告编号：2017-11-05
正海磁材日本株式会社	磁性材料及相关元器件的研究开发、保管物流、销售、进出口业务与提供技术服务	新设	295,269.50	100.00%	自有资金	-	长期	磁性材料及相关元器件的研究开发、销售	—	-42,205.72	否	2017年10月11日	公告编号：2017-11-08
上海大	新能源	收购	19,800,	91.03%	自有资	-	15年	新能源	—	-1,053,1	否	2017年	公告编

郡动力 控制技术 有限公司	汽车电 控系统 研发、销 售与服务		000.00		金			汽车电 机驱动 系统		55.43		07月10 日	号： 2017-11- 07
合计	--	--	114,282 ,407.45	--	--	--	--	--	0.00	-11,938, 556.54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142,442,135.80	0.00	0.00	142,442,135.80	0.00	0.00	142,442,135.80	—
合计	142,442,135.80	0.00	0.00	142,442,135.80	0.00	0.00	142,442,135.80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1	首次公开发行	78,616.6	0	78,616.6	0	5,376	6.84%	0	不适用	0
2015	非公开发行	12,528.25	0	12,528.25	0	0	0.00%	0	不适用	0
2017	非公开发行	74,296.79	74,296.79	74,296.79	0	0	0.00%	0	不适用	0
合计	--	165,441.64	74,296.79	165,441.64	0	5,376	3.25%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92”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5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4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1.0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3,6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6,165,989.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2011）汇所验字第 2-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净额按照有关规定分别存放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账号为 1265600000048571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账号为 37001666660050163962）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河支行（账号为 853523010122805051）三个募集资金专户之中。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明绚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7 号）文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4,832,713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每股 26.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9,999,979.7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 4,717,473.9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5,282,505.74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5）第 SD-2-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净额按照有关规定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金东支行（账号为：15392501040000211）。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12 号）文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50,535,475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每股 14.9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4,999,996.5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 12,032,047.16，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2,967,949.34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和信验字（2017）第 000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净额按照有关规定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账号为 535902027010601）。4、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地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并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和检查。5、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25,507.59 万元，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4,810.98 万元，累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金额为 5,376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00 吨/年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扩产项目	是	22,287	16,911	0	15,580.74	92.13%	2014 年 12 月 01 日	5,101.73	否	否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后加工升级改造项	否	12,803	12,803	0	13,796.54	107.76%	2014 年 12 月 01 日	3,036.74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与新技术开发项目	否	9,485.93	9,485.93	0	3,689.74	38.90%	2014 年 12 月 01 日	0	是	否

支付收购上海大郡 81.5321% 股权项目的 现金对价	否	12,573.16	12,573.16	0	12,573.16	100.00%	2015 年 04 月 10 日	0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非公开 发行股票)	否	74,296.79	74,296.79	74,296.79	74,296.79	100.00%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1,445.8 8	126,069.8 8	74,296.79	119,936.9 7	--	--	8,138.47	--	--
超募资金投向										
-										
合计	--	131,445.8 8	126,069.8 8	74,296.79	119,936.9 7	--	--	8,138.4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00 吨/年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扩产项目”计划通过提高生产能力来解决公司原有的产能瓶颈问题。但受全球经济复苏缓慢以及稀土行业大起大落的影响，公司下游领域需求全面回升尚需时日。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不必要的固定资产增加带来的折旧费用上升，影响公司整体收益，并结合公司的市场开拓情况，公司采取谨慎原则，将该项目延期至 2014 年 12 月 1 日。</p> <p>(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后加工升级改造项目”计划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公司的机加工和表面处理能力。公司与日立金属株式会社就 337 诉讼达成和解后，可开拓的下游市场领域大幅扩展，为更好地满足公司开拓新市场的要求，公司对该募投项目的相关实施细节进行了优化，部分设备订货、交货比原计划有所延迟，同时，由于“2,000 吨/年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扩产项目”延期调整，所需的后加工配套能力也需相应调整。为此，公司计划延期该项目至 2014 年 12 月 1 日。</p> <p>(3)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与新技术开发项目”与上述二个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A-47 小区的新厂区，由于“2,000 吨/年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扩产项目”和“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后加工升级改造项目”延期，新厂区动力设施等配套条件相应延期，故与募投项目对应的研发设施无法按期投入使用，为保证研发与生产制造的同步性，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项目实施更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故将该项目也推迟至 2014 年 12 月 1 日。该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p> <p>(4)“2,000 吨/年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扩产项目”、“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后加工升级改造项目”由于报告期内整体产量低于预期，且公司下游行业竞争加剧，导致报告期实现的效益低于预计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 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经公司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募投项目“2,000 吨/年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扩产项目”中的 2,000 吨/年高性能钕铁硼合金速凝薄片（即熔炼工段）部分由公司独立实施变更为由江华正海五矿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由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变更为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									

	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经公司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募投项目“2,000 吨/年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扩产项目”中的 2,000 吨/年高性能钕铁硼合金速凝薄片（即熔炼工段）部分由公司独立实施变更为由江华正海五矿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为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用自筹资金 38,873,546.08 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厂房前期建设及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扩产项目、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后加工升级改造项目设备进行了先期投入。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2011 年 6 月 23 日，公司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募投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38,873,546.08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目前，相关资金已经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市场及用户需求的变化，以最少的投入达到了预期目标，同时考虑项目投资风险和回报，适时调整项目投资进程、投资估算及建设设计方案等，从而最大限度的节约了项目资金。公司重点优化了“研发中心建设与新技术开发项目”的方案设计和设备采选，适度缩减了相关研发设备的采购数量，同时由于新技术开发项目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也出现了大幅下降，使得公司在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较多。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合金速	"2,000 吨/年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	5,376	0	5,570.62	103.62%	2014 年 10 月 01 日	-131.12	否	否

凝薄片项目	料扩产项目 "中的 2,000 吨/年高性能钕铁硼合金速凝薄片 (即熔炼工段)								
合计	--	5,376	0	5,570.62	--	--	-131.12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 速凝薄片是稀土金属的深加工产品，也是生产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初级产品，钕铁硼永磁材料厂商通常采取自制（熔炼）、外购、委外加工等方式获得速凝薄片。速凝薄片生产（即熔炼工段）与其他工段的分离不影响公司的生产安排和产品性能质量。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2,000 吨/年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扩产项目"的投资进度为 10.95%，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9,824.41 万元，主要完成了土地及部分厂房的投资，其中 2,000 吨/年高性能钕铁硼合金速凝薄片（即熔炼工段）的投资尚未实施，将该熔炼工段变更为由合资公司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的投资布局更趋合理，避免同一工段的重复投资。江华正海五矿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设立于稀土金属资源产地--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在该地五矿稀土的关联公司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与五矿稀土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拥有湖南省唯一一张稀土采矿权证，该合资模式将有利于公司获得稳定的原料供应。由合资公司生产的高性能钕铁硼合金速凝薄片可满足募投项目的使用。该变更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及达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暨对外投资的公告》。</p> <p>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事宜已经公司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在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实施的"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合金速凝薄片项目"的工程进度较预计进度有所滞后，主要是 2013 年项目审批及开工手续等前期工作所用时间比计划稍长造成开工时间较晚，2014 年春节后江华地区进入雨季，天气原因对施工进度影响较大。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为保证工程质量，公司计划将该项目推迟至 2014 年 10 月 1 日。该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 2014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目 2017 年实现的效益低于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该项目是"2,000 吨/年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扩产项目"、"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后加工升级改造项目"的前工序，报告期内的产量较低。</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研发、销售与服务	58,228,765.00	766,755,636.60	159,697,962.08	430,523,461.66	-55,857,193.37	-44,704,789.3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杭州郡致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	提升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打造新能源汽车传动业务的发展平台
烟台正海磁材有限公司	新设	建设新能源汽车用高性能低重稀土永磁体生产基地，提升公司整体实力
正海磁材日本株式会社	新设	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推动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国际化进程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参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发展趋势

1、稀土永磁和新能源汽车均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

(1) 公司产品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属于国家重点新材料和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公司所处行业一直受到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

2012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新材料产业预计总产值达2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25%，推广30个重点新材料品种，稀土磁性材料被列为新材料产业“十二五”重点产品目录的首位。

2013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开展打击稀土开采、生产、流通环节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的函》，支持大企业联合、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组织开展打击稀土开采、生产、流通环节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维护市场秩序。

2014年，中国稀土案WTO终裁败诉，八部委联合开展打击稀土开采、生产、流通环节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稀土企业的兼并重组工作深入推进，到2014年底以包钢稀土、中国五矿、中国铝业、广东稀土、厦门钨业和赣州稀土分别牵头的6家大型稀土企业集团的组建实施方案均获批准。

2015年，经国务院批准，商务部决定从1月1日起取消稀土出口配额，工信部下发关于《整顿以“资源综合利用”为名加工稀土矿产品违法违规行为的通报》。10月12日，中铝组建大型稀土企业集团工作通过工信部验收，6大集团组建取得进展。

2016年，稀土行业规划和条例法规等不断出台。基于我国稀土行业现状、面临形势和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工信部发布《稀土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明确了将构建合理开发、有序生产、高效利用、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的稀土行业新格局。11月国务院批复通过了《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年)》。明确将稀土等24种矿产列入战略性矿产目录，作为矿产资源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的重点对象，以保障国家经济安全、国防安全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的需求。

2017年，国土资源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审批登记管理的通知》，对矿产资源勘查准入，探矿权新立、延续、保留和变更的审批管理，以及探矿权的监督管理作出进一步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多部委于5月9日通报了打击稀土违法违规专项行动阶段工作进展情况，稀土打黑工作继续推进。

(2) 新能源汽车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长期来看，国家将会持续加大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支持力度。

国家先后出台“863”计划电动汽车重大专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中国制造2025》和《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等一系列的扶持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地方政府也相应出台配套措施、加快落实补贴，推动新能源汽车推广和普及。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强调，要把握全球能源变革发展趋势和我国产业绿色发展要求，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和新能源的应用比例，推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等成为支柱产业。

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到2015年，我国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

合动力汽车的累计产销量争取达到50万辆；到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生产能力达到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

《2018政府工作报告》更明确指出，要“推动集成电路、第五代移动通信、飞机发动机、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产业发展”，将新能源汽车领域作为扩大开放的领域之一，并且“将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再延长三年，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

2、稀土永磁和新能源汽车均符合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的方向，都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稀土永磁提高了电机效率，达到了节能环保的效果，在当前“节能、减排”大背景下，稀土磁性材料行业必将迎来广阔的发展前景。公司产品长久以来一直以“6A”特性和稳定优异的性能质量赢得高端客户的高度认可，通过多年的研发，公司已成功布局汽车EPS用及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市场，成为国际性企业的供应商，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将不断拓宽，伴随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发展带来的需求增长，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发展新能源汽车对我国具有重要意义：一、能源安全。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2016年，我国原油对外依存度已达65%，其中汽车用石油消费占全国总量比例为55%。二、空气污染。汽车尾气已成为我国空气污染的重要来源，是造成细颗粒物、光化学烟雾污染的重要原因。汽车是城市空气污染排放量的主要贡献者。据环保部统计，北京31.5%的雾霾细颗粒物PM2.5来自于汽车尾气。三、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世界主要汽车生产国家纷纷加快部署，将发展新能源汽车作为国家战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走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在致力于做专、做强、做大原有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的同时，将密切关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动向，完善在新能源汽车产业核心环节的业务布局，做大做强新能源汽车业务板块。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方面：全面整合各类资源，突出专业化、精细化，实行性能领先、质量领先和高性价比的产品差异化战略，以创新为基础、以持续改进为手段、以系统管理为保障、以超越用户期望为目标，兼顾成本领先战略，把公司打造成国内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最具研发实力的企业、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第一供应商和汽车客户首选合作伙伴，成为全球一流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品研发中心和主要生产基地。

在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方面：公司将会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业务的投入力度，以自主创新为导向，以成本控制为抓手，践行以应用引领技术创新的理念，充分发挥公司在客户资源、自主创新、资本平台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加强上下游联系与合作，积极探索适用的商业模式，将公司塑造成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专业供应商，兼顾短期业绩的成长和长期核心竞争力的培育，协调均衡发展，努力将公司打造为国内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行业的领军企业，同时，抓住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契机，努力在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及相关领域扩建生产能力，加大研发创新力度和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使公司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核心供应商。

（三）2018年度经营计划

2018年，公司将以成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的行业领军企业为目标，加

快核心能力的构建，继续坚持自主创新和差异化的发展路线，加大市场开拓，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力争在2018年实现业绩增长，回报社会，回报广大投资者。

1、深入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实现企业文化升级。2018年，公司要吸收汽车行业领军企业的优秀文化因子，做实企业文化工作的宣贯落地，深入推进企业文化建设，为战略的落地、制度的执行及价值观的统一做好深入的铺垫，实现自身文化升级。使员工价值追求和公司经营目标同向，以文化统一全体员工思想和追求，同心同德，推动公司持续发展。

2、进一步优化市场结构，促进产能挖潜和降本增效

2018年，公司要实现市场布局的进一步优化和逐渐消弭产销的淡旺季波动，扩大目标市场的占有率，提高整体产能利用率；不断探索工艺革新边界，优化存量资源，促进产能挖潜，大力推进降本工作。

3、加速技术创新，做行业技术的引领者

当下市场环境，产品升级换代不断加快，公司唯有加速技术创新，不断提升解决高端客户重点需求的能力，成为“客户的首选开发伙伴”和做行业技术的引领者，才能抢占市场先机。

4、优化流程，提升基础管理水平

2018年，公司将不断优化各类流程，借助信息化手段，提高数据采集效率和流程运行效率，结合目标管理，对各类风险进行科学识别，综合平衡风险与机会，风险与效率的关系，合理设定管控等级和升级渠道，继续推行各类文件的科学化、标准化、模块化。

5、完善薪酬考核制度，提升人才队伍层次

2018年，公司将结合目标管理，鼓励和指导员工在能力提升的基础上改善绩效，继续推进薪酬体制改革，实现公司业务繁荣与员工待遇提升相协同；人力部门和业务部门将充分互动，与企业文化建设相结合，展开意识培训，与岗位需求相结合，进行技能培训。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秉承“高端定位，互利共赢”的商业模式，充分把握核心客户需求，与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固战略合作关系。2015年、2016年以及报告期，公司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同期钕铁硼永磁材料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22%、40.03%和36.32%。尽管近年来公司对前五名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但公司向前述客户销售占比依然较大。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需求出现明显下滑，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压力。

2015年、2016年以及报告期，上海大郡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同期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92%、63.15%和53.30%。虽然上海大郡已与国内主要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但是由于目前下游新能源汽车厂商较为集中，上海大郡报告期内的客户集中度较高，该等情形可能给上海大郡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果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订单大量减少，将会对上海大郡的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将加大客户拓展力度，优化客户结构，稳步降低客户集中度。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速，整个产业链已经形成了日趋激烈的多元化竞争格局。如果上海大郡在技术路线选择、产品性价比、持续技术创新、品质性能等方面不能及时、有效地满足市场需求，将可能导致上海大郡的竞争力降低、产品市场推广及盈利能力无法达到预期。

对此，公司将充分发挥上海大郡多年来积淀的技术优势和行业地位，针对市场竞争和需求变化，持续进行产品和技术创新，进一步增强应对市场竞争的能力。

3、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末，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24,894.37万元。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对客户的应收账款账期普遍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占用公司大量的资金，给公司的现金流带来较大的压力。公司主要客户实力较为雄厚，财务状况较好、商业信用度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账龄基本为一年以内。

报告期末，上海大郡的应收账款余额为30,196.83万元。上海大郡主要客户为国内各大新能源汽车厂商，资信情况较好，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但是，如果上海大郡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不能够降低应收账款水平、加快资金周转，则营运资金压力将进一步显现，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将完善和细化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强化销售回款考核机制，调整销售方式和销售节奏，努力控制应收账款规模、确保应收账款质量。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4月2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2017年05月0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2017年08月1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2017年08月2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2017年08月3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2017年09月0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2017年12月2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山东证监局下发的修订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条款的通知，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公司于2012年7月29日召开的一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原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经2012年8月15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3月19日，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556,752,741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67,025,822.3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278,376,370股。

2017年4月10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7年4月12日，公司发布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2017年4月19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2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835,116,361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00,213,963.32
可分配利润（元）	651,193,986.64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8）第 00382 号），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596,591.3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9,942,209.63 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59,942,209.63 元为基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5,994,220.96 元，年初结存未分配利润为 674,268,761.42 元，减除本年度已分配的利润 167,025,822.30 元，增加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058.85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51,193,986.64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363,799,429.68 元。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835,116,3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发股票红利。本议案须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505,074,022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556,752,7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835,116,361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发股票股利。本议案须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 年	100,213,963.32	101,596,591.33	98.64%		
2016 年	167,025,822.30	190,894,034.37	87.50%		
2015 年	30,304,392.87	157,679,507.53	19.22%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海郡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明绚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正海磁材股份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取得正海磁材股份并上市之日计算。若所持股份锁定期满，但根据《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其需承担的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则所持股份解锁时间延长至上述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2015 年 04 月 10 日	2018 年 4 月 10 日	截至报告期末，所有承诺人均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明绚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郡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	承诺上海大郡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2000 万元、3500 万元、5000 万元，对上海大郡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而产生的费用，不纳入承诺净利润的考核范围。按在交割日所持上海大郡股权占比，对上海大郡业绩补偿期间的业绩承诺承担补偿义务。	2015 年 01 月 0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2016 年度已达到业绩承诺。截至报告期末，所有承诺人均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徐性怡、黄浩、张萍、雷小军、赵洪涛、王仁军、苟文辉		（1）关于任职期限承诺：上海大郡的管理团队及其他核心成员承诺在《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在上海大郡任职，除非正海磁材同意上海大郡单独提出提前终止或解除聘用关系。（2）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上海大郡的管理团队及其他核心成员应与上海大郡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承诺该等人员在上海大郡服务期间及离开上海大郡后两年内不得从事与上海大郡相同或竞争的业务；上海大郡的管理团队及其他核心成员在离职后不得直接或间接劝诱上海大郡的雇员离职。	2014 年 10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报告期末，所有承诺人均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上市前股东		（一）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公司控股股东正海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上市前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正海磁材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正海磁材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履行批准手续。2、公司股东郑坚先生在公司上市前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正海磁材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及	2010 年 02 月 03 日	长期	截至报告期末，所有承诺人均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情。

		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正海磁材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履行批准手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更好的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正海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秘波海先生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一、本公司、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正海磁材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二、在本公司、本人作为正海磁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事实改变之前，本公司、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从事与正海磁材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三、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正海磁材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对正海磁材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四、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为正海磁材控股股东、本人不再为正海磁材实际控制人为止。五、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p>	2010年02月03日	长期	截至报告期末，所有承诺人均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情。
上市前股东、董事		<p>(三)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1、本公司控股股东正海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秘波海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担任公司董事的秘波海先生、曲祝利先生及王庆凯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本公司自然人股东郑坚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配偶张旖旎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其配偶张旖旎女士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2011年05月30日	长期	截至报告期末，所有承诺人均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本公司		<p>(四)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本公司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公司的所有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户管理，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对于尚没有具体使用项目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本公司最晚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妥善安排该部分资金的使用计划，提</p>	2011年05月30日	长期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实际使用该部分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本公司		本公司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本公司及关联方与上述除正海集团有限公司之外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6年 06月22 日	长期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		1、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本公司作为认购对象参与了正海磁材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除此情形外，本公司及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016年 06月22 日	长期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		正海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认购了正海磁材本次非公开发行，本人系正海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除此情形外，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016年 06月22 日	长期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本公司董事曲祝利、董事及总经理王庆凯		正海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认购了正海磁材本次非公开发行，本人系正海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除此情形外，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016年 06月22 日	长期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016年 06月22 日	长期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上汽投资-顾瑞1号"的唯一基金投资人为"上汽投资-顾益1号"基金，不存在其他投资人，"上汽投资-顾益1号"基金的资产状况良好，其认购"上汽投资-顾瑞1号"的资金为1,800,000,000元，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上汽投资-顾益1号"基金与正海磁材、正海磁材5%以上股东以及正海磁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6年 06月22 日	长期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上海汽车集		1、上汽投资-顾瑞1号基金的唯一投资人为上汽投资-	2016年	长期	截至报告

	团股份有限公司		顾益 1 号基金，认购的资金为 1,800,000,000 元，不存在其他投资人；上汽投资-顾益 1 号基金的唯一投资人为本公司，认购的资金为 3,000,000,000 元，不存在其他投资人。	06 月 22 日		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本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6 年 04 月 07 日	长期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正海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正海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正海磁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标的股票过户至其账户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	2017 年 03 月 15 日	2020 年 03 月 15 日	所有承诺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本公司		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4 年 05 月 30 日	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或有效期结束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01日	2017年12月31日	5,000	-6,670.42	受到中国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和“推荐目录重申”双重政策叠加效应的影响，上海大郡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业务的销售收入及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2014年10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利润承诺期间

补偿义务人对公司的利润承诺期间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

（2）、利润承诺

补偿义务人承诺，上海大郡在利润承诺期间净利润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1	2015年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	2,000万元
2	2016年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	3,500万元
3	2017年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	5,000万元

上述承诺净利润为上海大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但是因为对上海大郡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而产生的激励费用，不纳入承诺净利润的考核范围，即不需对股权激励费用导致实际净利润减少的部分承担补偿义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补偿期间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

（3）、承担利润补偿义务的主体

明洵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郡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作为补偿义务人，对上海大郡业绩补偿期间的业绩承诺承担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之间对于补偿金额的分担，按其在交割日所持上海大郡股权占明洵新能源、上海郡沛在交割日合计所持上海大郡股权比重计算，具体如下：

序号	补偿义务人	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比例
1	明洵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85.73%
2	上海郡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4.27%
	合计	100.00%

明洵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郡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对《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董事会审批	合并利润表：本年其他收益增加 12,270,364.22元。 母公司利润表：本年其他收益增加 4,119,777.48元。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审批	合并利润表：本年终止经营净利润-494,623.78元，上年终止经营净利润-32,240.38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审批	合并利润表：上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978,098.15元，资产处置收益增加978,098.15 元。 母公司利润表：上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978,098.15元，资产处置收益增加978,098.15 元。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全资子公司烟台正海磁材有限公司、正海磁材日本株式会社，控股子公司杭州郡致的设立工作，上述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告编号：2017-11-05、2017-11-08、

2017-11-06)。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3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慧、王巍坚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李慧三年、王巍坚一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为保荐承销机构，于 2017 年 1 月支付保荐承销费 1,20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5月26日，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专业意见。相关事项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随后公司将股权激励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证监会，并就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修改。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股权激励草案及修订部分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2014年7月15日，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2014年8月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上议案。

2015年4月28日，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当日公司召开了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及授予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2015年4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2015年5月18日，公司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2016年4月13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次解锁条件成就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857.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可上市流通股票数量共计672.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并于当日召开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解锁人员名单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该部分股票于2016年4月29日上市解禁上市。

2016年4月20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将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1,143,244股。

2016年4月20日，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当日公司召开了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及授予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2016年4月21日，公司发布《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2016年5月17日，公司发布《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2017年3月19日，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次解锁条件成就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914.5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可上市流通股票数量共计531.13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5%。并于当日召开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解锁人员名单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该部分股票分别于2017年5月5日、2017年4月26日解禁上市。

2017年5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肖云娜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7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17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充分调动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能够极大地激发员工的潜力和创造力，加强凝聚力，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烟台正海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日常经营相关	购买劳保用品、包装材料、物业费	市场定价	39.08	39.08	3.48%	39.08	否	银行转账	39.08		
烟台正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日常经营相关	工作餐	市场定价	22.27	22.27	3.27%	22.27	否	银行转账	22.27		
正海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日常经营相关	承租职工宿舍	市场定价	5.88	5.88	0.51%	5.88	否	银行转账	5.88		
正海集团	控股股	日常经	出租办	市场定	12.39	12.39	100.00	12.39	否	银行转	12.39		

有限公司	东	营相关	公楼	价			%			账			
上海正海 汽车用品 有限公司	受实际 控制人 控制	日常经 营相关	购置固 定资产	市场定 价	9.03	9.03	0.44%	9.03	否	银行转 账	9.03		
合计				--	--	88.65	--	88.65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06月24日	3,000	2016年06月29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否
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07月20日	2,000	2016年07月27日	1,95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1,95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5,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1,950		
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6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05,350	98,250	0
合计		405,350	98,25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华夏烟台开发区支行	银行	保本型	5,000	自有资金	2016年10月12日	2017年04月12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3.70%		92.25	92.25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华夏烟台开发区支行	银行	保本型	8,000	自有资金	2016年10月14日	2017年01月13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3.70%		73.8	73.8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华夏烟台开发区支行	银行	保本型	6,000	自有资金	2016年11月09日	2017年02月09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3.70%		55.96	55.96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华夏烟台开发区支行	银行	保本型	6,000	自有资金	2016年12月01日	2017年03月01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3.70%		54.74	54.74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行																
北京 银行 济南 分行	银行	保本型	5,000	自有 资金	2016 年 12 月 29 日	2017 年 01 月 07 日	组合 投资	协议 约定	1.24%		1.53	1.53		是	是	巨潮 资讯 网
华夏 烟台 开发 区支 行	银行	保本型	3,000	自有 资金	2017 年 01 月 10 日	2017 年 04 月 10 日	组合 投资	协议 约定	4.20%		31.07	31.07		是	是	巨潮 资讯 网
华夏 烟台 开发 区支 行	银行	保本型	7,000	自有 资金	2017 年 01 月 16 日	2017 年 04 月 14 日	组合 投资	协议 约定	4.20%		70.08	70.08		是	是	巨潮 资讯 网
广发 银行 烟台 分行	银行	保本型	1,900	自有 资金	2017 年 01 月 24 日	2017 年 02 月 13 日	组合 投资	协议 约定	2.60%		2.71	2.71		是	是	巨潮 资讯 网
广发 银行 烟台 分行	银行	保本型	600	自有 资金	2017 年 01 月 24 日	2017 年 02 月 27 日	组合 投资	协议 约定	2.60%		1.45	1.45		是	是	巨潮 资讯 网
华夏 济南 分行	银行	保本型	8,000	自有 资金	2017 年 02 月 10 日	2017 年 05 月 10 日	组合 投资	协议 约定	4.40%		85.83	85.83		是	是	巨潮 资讯 网
交通 银行 烟台 开发 区支 行	银行	保本型	5,000	自有 资金	2017 年 02 月 14 日	2017 年 05 月 12 日	组合 投资	协议 约定	4.30%		51.25	51.25		是	是	巨潮 资讯 网
华夏 济南 分行	银行	保本型	3,000	自有 资金	2017 年 02 月 20 日	2017 年 05 月 19 日	组合 投资	协议 约定	4.40%		31.82	31.82		是	是	巨潮 资讯 网
广发 银行 烟台 分行	银行	保本型	13,500	自有 资金	2017 年 02 月 24 日	2017 年 02 月 27 日	组合 投资	协议 约定	2.60%		2.88	2.88		是	是	巨潮 资讯 网

华夏 济南 分行	银行	保本型	22,000	自有 资金	2017 年 02 月 28 日	2017 年 05 月 26 日	组合 投资	协议 约定	4.60%		241.22	241.22		是	是	巨潮 资讯 网
交通 银行 烟台 开发 区支 行	银行	保本型	2,000	自有 资金	2017 年 03 月 01 日	2017 年 05 月 26 日	组合 投资	协议 约定	4.30%		20.26	20.26		是	是	巨潮 资讯 网
平安 银行 烟台 分行	银行	保本型	1,000	自有 资金	2017 年 03 月 02 日	2017 年 08 月 31 日	组合 投资	协议 约定	3.40%		17.95	17.95		是	是	巨潮 资讯 网
华夏 济南 分行	银行	保本型	6,500	自有 资金	2017 年 03 月 02 日	2017 年 06 月 02 日	组合 投资	协议 约定	4.60%		75.36	75.36		是	是	巨潮 资讯 网
华夏 济南 分行	银行	保本型	3,000	自有 资金	2017 年 04 月 11 日	2017 年 07 月 11 日	组合 投资	协议 约定	4.60%		34.41	34.41		是	是	巨潮 资讯 网
华夏 济南 分行	银行	保本型	5,000	自有 资金	2017 年 04 月 14 日	2017 年 07 月 14 日	组合 投资	协议 约定	4.60%		57.34	57.34		是	是	巨潮 资讯 网
华夏 济南 分行	银行	保本型	7,000	自有 资金	2017 年 04 月 17 日	2017 年 07 月 17 日	组合 投资	协议 约定	4.60%		80.28	80.28		是	是	巨潮 资讯 网
华夏 济南 分行	银行	保本型	20,000	自有 资金	2017 年 04 月 21 日	2017 年 07 月 21 日	组合 投资	协议 约定	4.60%		229.37	229.37		是	是	巨潮 资讯 网
招商 银行 烟台 分行	银行	保本型	20,000	自有 资金	2017 年 04 月 20 日	2017 年 04 月 25 日	组合 投资	协议 约定	1.80%		4.93	4.93		是	是	巨潮 资讯 网
招商 银行 烟台	银行	保本型	200	自有 资金	2017 年 04 月 20 日	2017 年 04 月 26 日	组合 投资	协议 约定	1.80%		0.06	0.06		是	是	巨潮 资讯 网

分行					日	日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银行	保本型	5,000	自有资金	2017年04月20日	2017年05月15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2.05%		7.02	7.02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银行	保本型	500	自有资金	2017年04月20日	2017年06月07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2.10%		1.44	1.44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银行	保本型	800	自有资金	2017年04月20日	2017年06月14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2.20%		2.65	2.65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华夏济南分行	银行	保本型	5,000	自有资金	2017年04月24日	2017年07月24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4.60%		57.34	57.34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华夏济南分行	银行	保本型	20,000	自有资金	2017年04月26日	2017年10月26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4.60%		461.26	461.26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烟台银行烟台山支行	银行	保本型	10,000	自有资金	2017年05月11日	2018年05月10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4.60%	457.48	-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交通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银行	保本型	5,000	自有资金	2017年05月12日	2017年05月15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2.30%		0.95	0.95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烟台银行开发支行	银行	保本型	10,000	自有资金	2017年05月17日	2018年05月17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4.60%	460	-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华夏济南分行	银行	保本型	25,000	自有资金	2017年05月27日	2017年11月27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4.80%		604.93	604.93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交通	银行	保本型	1,100	自有	2017	2017	组合	协议	2.50%		0.68	0.68		是	是	巨潮

银行 烟台 开发区 支行				资金	年 06 月 05 日	年 06 月 14 日	投资	约定								资讯 网
交通 银行 烟台 开发区 支行	银行	保本型	3,900	自有 资金	2017 年 06 月 05 日	2017 年 06 月 12 日	组合 投资	协议 约定	2.50%		1.87	1.87		是	是	巨潮 资讯 网
华夏 济南 分行	银行	保本型	5,000	自有 资金	2017 年 06 月 05 日	2017 年 12 月 05 日	组合 投资	协议 约定	4.80%		120.33	120.33		是	是	巨潮 资讯 网
恒丰 银行 银河 支行	银行	保本型	3,000	自有 资金	2017 年 06 月 21 日	2018 年 06 月 21 日	组合 投资	协议 约定	5.20%	156		-		是	是	巨潮 资讯 网
恒丰 银行 银河 支行	银行	保本型	4,500	自有 资金	2017 年 06 月 23 日	2018 年 06 月 25 日	组合 投资	协议 约定	5.20%	235.28		-		是	是	巨潮 资讯 网
民生 银行 烟台 分行	银行	保本型	2,000	自有 资金	2017 年 07 月 06 日	2017 年 10 月 11 日	组合 投资	协议 约定	5.15%		27.75	27.75		是	是	巨潮 资讯 网
民生 银行 烟台 分行	银行	保本型	2,000	自有 资金	2017 年 07 月 13 日	2018 年 07 月 23 日	组合 投资	协议 约定	5.60%	115.07		-		是	是	巨潮 资讯 网
民生 银行 烟台 分行	银行	保本型	5,000	自有 资金	2017 年 07 月 21 日	2017 年 12 月 07 日	组合 投资	协议 约定	5.15%		99.42	99.42		是	是	巨潮 资讯 网
民生 银行 烟台 分行	银行	保本型	4,000	自有 资金	2017 年 07 月 21 日	2017 年 10 月 10 日	组合 投资	协议 约定	5.15%		45.9	45.90		是	是	巨潮 资讯 网
平安 银行 烟台	银行	保本型	5,000	自有 资金	2017 年 07 月 27	2017 年 08 月 03	组合 投资	协议 约定	3.75%		3.6	3.60		是	是	巨潮 资讯

分行					日	日										网
平安 银行 烟台 分行	银行	保本型	5,000	自有 资金	2017 年 07 月 27 日	2017 年 08 月 10 日	组合 投资	协议 约定	3.80%		7.29	7.29		是	是	巨潮 资讯 网
华夏 烟台 开发 区支 行	银行	保本型	12,000	自有 资金	2017 年 07 月 27 日	2017 年 08 月 31 日	组合 投资	协议 约定	4.25%		48.9	48.90		是	是	巨潮 资讯 网
民生 银行 烟台 分行	银行	保本型	3,000	自有 资金	2017 年 08 月 07 日	2018 年 09 月 11 日	组合 投资	协议 约定	5.40%	177.53	-			是	是	巨潮 资讯 网
平安 银行 烟台 分行	银行	保本型	2,000	自有 资金	2017 年 08 月 04 日	2017 年 08 月 28 日	组合 投资	协议 约定	3.35%		4.37	4.37		是	是	巨潮 资讯 网
民生 银行 烟台 分行	银行	保本型	5,000	自有 资金	2017 年 08 月 29 日	2018 年 04 月 03 日	组合 投资	协议 约定	5.20%	154.58	-			是	是	巨潮 资讯 网
平安 银行 烟台 分行	银行	保本型	1,000	自有 资金	2017 年 09 月 01 日	2017 年 09 月 12 日	组合 投资	协议 约定	3.50%		1.05	1.05		是	是	巨潮 资讯 网
交通 银行 烟台 开发 区支 行	银行	保本型	6,000	自有 资金	2017 年 09 月 06 日	2017 年 10 月 09 日	组合 投资	协议 约定	4.20%		22.78	22.78		是	是	巨潮 资讯 网
平安 银行 烟台 分行	银行	保本型	1,000	自有 资金	2017 年 09 月 08 日	2017 年 11 月 07 日	组合 投资	协议 约定	4.25%		6.99	6.99		是	是	巨潮 资讯 网
平安 银行 烟台 分行	银行	保本型	1,100	自有 资金	2017 年 09 月 08 日	2017 年 09 月 12 日	组合 投资	协议 约定	3.30%		0.4	0.40		是	是	巨潮 资讯 网
平安	银行	保本型	800	自有	2017	2017	组合	协议	3.20%		0.49	0.49		是	是	巨潮

银行烟台分行				资金	年 09 月 08 日	年 09 月 15 日	投资	约定								资讯网
平安银行烟台分行	银行	保本型	1,600	自有资金	2017 年 09 月 08 日	2017 年 09 月 29 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3.20%		2.95	2.95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平安银行烟台分行	银行	保本型	500	自有资金	2017 年 09 月 08 日	2017 年 10 月 12 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3.20%		1.54	1.54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平安银行烟台分行	银行	保本型	2,000	自有资金	2017 年 10 月 12 日	2017 年 11 月 06 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3.20%		4.38	4.38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广发银行烟台分行	银行	保本型	3,000	自有资金	2017 年 10 月 12 日	2018 年 01 月 10 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4.45%	32.92	-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广发银行烟台分行	银行	保本型	5,000	自有资金	2017 年 10 月 12 日	2018 年 02 月 09 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4.45%	73.15	-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平安银行烟台分行	银行	保本型	15,000	自有资金	2017 年 10 月 27 日	2017 年 10 月 30 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3.20%		3.95	3.95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平安银行烟台分行	银行	保本型	7,000	自有资金	2017 年 10 月 27 日	2017 年 11 月 10 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3.70%		9.93	9.93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交通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银行	保本型	15,000	自有资金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27 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4.70%		110.1	110.1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平安银行烟台分行	银行	保本型	4,000	自有资金	2017 年 11 月 06 日	2017 年 12 月 04 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3.80%		11.66	11.66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平安银行烟台分行	银行	保本型	1,500	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06日	2017年12月04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3.80%		4.37	4.37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平安银行烟台分行	银行	保本型	1,000	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10日	2018年02月10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3.50%	8.82	-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烟台农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银行	保本型	2,000	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23日	2018年02月23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3.10%	19.66	-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银行	保本型	12,000	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29日	2018年03月30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3.10%	194.93	-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银行	保本型	13,000	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29日	2018年05月30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3.90%	346.8	-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平安银行烟台分行	银行	保本型	1,000	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14日	2017年12月18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4.90%		2.88	2.88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平安银行烟台分行	银行	保本型	2,000	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14日	2017年12月19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5.35%		5.94	5.94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平安银行烟台分行	银行	保本型	1,600	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06日	2017年12月19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3.10%		1.77	1.77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平安银行烟台分行	银行	保本型	650	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06日	2017年12月26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3.10%		1.1	1.1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平安银行烟台	银行	保本型	2,750	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06日	2017年12月27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3.10%		4.9	4.9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分行					日	日										
平安银行烟台分行	银行	保本型	1,250	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12日	2017年12月27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3.10%		1.59	1.59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平安银行烟台分行	银行	保本型	3,000	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12日	2017年12月28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3.10%		4.08	4.08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平安银行烟台分行	银行	保本型	750	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12日	2017年12月29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3.10%		1.08	1.08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交通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银行	保本型	2,000	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27日	2018年01月04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2.30%	1.01	-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青岛银行开发区支行	银行	保本型	8,000	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27日	2018年01月29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5.00%	36.16	-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民生银行烟台分行	银行	保本型	6,000	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04月30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5.05%	101.28	-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民生银行烟台分行	银行	保本型	8,000	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06月29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5.25%	209.42	-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平安银行烟台分行	银行	保本型	750	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01月15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3.10%	1.08	-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交通银行上海陕西南路	银行	保本型	200	自有资金	2017年01月13日	2017年02月28日	组合投资	协议约定	2.10%		0.57	0.57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支行																
交通银行 上海 陕西南路 支行	银行	保本型	100	自有资金	2017 年 01 月 19 日	2017 年 02 月 15 日	组合 投资	协议 约定	2.10%		0.16	0.16		是	是	巨潮 资讯 网
交通银行 上海 陕西南路 支行	银行	保本型	300	自有资金	2017 年 04 月 17 日	2017 年 07 月 03 日	组合 投资	协议 约定	2.10%		1.33	1.33		是	是	巨潮 资讯 网
交通银行 上海 陕西南路 支行	银行	保本型	500	自有资金	2017 年 04 月 17 日	2017 年 07 月 05 日	组合 投资	协议 约定	2.10%		3.2	3.20		是	是	巨潮 资讯 网
交通银行 上海 陕西南路 支行	银行	保本型	500	自有资金	2016 年 11 月 11 日	2017 年 01 月 17 日	组合 投资	协议 约定	2.85%		2.62	2.62		是	是	巨潮 资讯 网
交通银行 上海 陕西南路 支行	银行	保本型	1,000	自有资金	2017 年 01 月 03 日	2017 年 01 月 19 日	组合 投资	协议 约定	2.75%		1.21	1.21		是	是	巨潮 资讯 网
交通银行 上海 陕西南路 支行	银行	保本型	500	自有资金	2017 年 01 月 03 日	2017 年 01 月 22 日	组合 投资	协议 约定	2.75%		0.72	0.72		是	是	巨潮 资讯 网
合计			435,850	--	--	--	--	--	--	2,781.17	3,025.99	--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非公开发行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完成股份登记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	2017年03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017年01月17日	巨潮资讯网

二、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经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上海大郡少数股东熊平持有的 2.36%的股权。目前，该部分股权已完成过户，公司持有上海大郡的股权比例增至 91.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2017年03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	2017年07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上海大郡与公司、王中太于2017年3月19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三方共同投资设立杭州郡致传动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900万元人民币，占60%股权，上海大郡以货币出资225万元人民币，占15%股权，王中太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现金方式出资375万元，持有传动公司25%股权。杭州郡致已于2017年5月11日注册成立。

2、上海大郡少数股东熊平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上海大郡 2.36%的股权作价

1,980万元转让给公司，目前该部分股权已完成过户。

3、上海大郡收到了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9日对2014年5月上海极能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大郡向合肥国轩代理采购150套动力电池总成业务而导致的合同纠纷一案做出的终审判决，上海大郡不需承担支付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货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499,042	4.25%	50,535,475		35,912,489	-7,979,758	78,468,206	99,967,248	11.97%
1、国有法人持股			32,005,800		16,002,899		48,008,699	48,008,699	5.75%
2、其他内资持股	21,499,042	4.25%	18,529,675		19,909,590	-7,979,758	30,459,507	51,958,549	6.2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9,933,203	1.96%	18,529,675		14,231,440		32,761,115	42,694,318	5.11%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565,839	2.29%			5,678,150	-7,979,758	-2,301,608	9,264,231	1.1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84,718,224	95.75%			242,463,881	7,967,008	250,430,889	735,149,113	88.03%
1、人民币普通股	484,718,224	95.75%			242,463,881	7,967,008	250,430,889	735,149,113	88.03%
三、股份总数	506,217,266	100.00%	50,535,475		278,376,370	-12,750	328,899,095	835,116,361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向正海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共五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发行股份50,535,475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该部分新增股份于2017年3月15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相应发生变动。

2、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556,752,741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67,025,822.3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278,376,37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835,129,111股。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实施完毕2016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股份总数相应发生变动。

3、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限制性股票解锁期的安排，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26日、2017年5月5日完成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股份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股份的解除限售工作，共计13,718,959股，其中有5,751,951股为高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7,967,008股。公司股东结构相应发生变动。

4、报告期内，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肖云娜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750股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公司股东结构相应发生变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4月7日，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事项经2016年4月2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8月24日，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事项经2016年9月9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2016年4月27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于2016年9月2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7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1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535,475股新股。

2、公司于2017年3月19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利润分配方案于2017年4月10日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4月19日实施完毕。

3、2017年3月19日，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相关事宜。并于当日召开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7年5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将原激励对象肖云娜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7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15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登记手续。

2、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19日完成2016年度权益分派送转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登记手续。

3、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12,75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发行股份事项、2016年度权益分派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完成，相应2016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由0.38元/股调整为0.25元/股、2016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由4.4715元/股调整为2.7105元/股。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上海郡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144,742	0	572,371	1,717,11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因上海大郡未完成2017年业绩承诺，上海郡沛作为承诺主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回购注销
明绚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8,788,461	0	4,394,231	13,182,692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因上海大郡未完成2017年业绩承诺，明绚新能源作为承诺主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回购注销
正海集团有限公司	0	0	15,160,644	15,160,644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20年3月15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0	15,160,642	15,160,642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20年3月15日
长城资本管	0	0	17,687,415	17,687,415	首发后机构类限	2020年3月15日

理有限公司					售股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0	15,160,642	15,160,642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20年3月15日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汽投资-顾瑞1号	0	0	12,633,869	12,633,869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20年3月15日
王庆凯	1,286,150	1,286,689	1,928,957	1,928,418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每年初自动解锁上年末所持股份的25%
赵军涛	857,433	936,791	1,246,471	1,167,113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每年初自动解锁上年末所持股份的25%
彭步庄	714,528	729,528	1,064,292	1,049,292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每年初自动解锁上年末所持股份的25%
李志强	714,528	744,528	1,056,792	1,026,792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每年初自动解锁上年末所持股份的25%
王玉林	714,528	738,228	1,059,942	1,036,242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每年初自动解锁上年末所持股份的25%
宋侃	571,622	571,622	857,433	857,433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每年初自动解锁上年末所持股份的25%
高波	685,947	685,947	1,028,920	1,028,920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每年初自动解锁上年末所持股份的25%
史丙强	138,142	207,213	394,409	325,338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每年初自动解锁上年末所持股份的25%
其他自然人股东	5,882,961	7,979,758	2,941,480	844,683	股权激励限售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达到解锁条件，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24个月内，分两期按照50%、50%解锁
合计	21,499,042	13,880,304	92,348,510	99,967,248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正海磁材	2017年03月15日	14.94	50,535,475	2017年03月15日	50,535,475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2016年4月7日，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6年8月24日，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6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2016年4月27日由中国证监会受理，于2016年9月2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7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1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535,475股新股，该部分股份于2017年3月15日完成登记上市。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完成了向正海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共五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发行股份50,535,475股，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相应发生变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14.94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共募集资金742,967,949.34元，公司资产增加742,967,949.34元，对公司负债无影响。

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实施完毕2016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556,752,741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67,025,822.3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278,376,37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835,129,111股。公司股份总数相应发生变动，公司资产减少167,025,822.30元，对公司负债无影响。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52,458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46,042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正海集团有限公 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17%	418,943,1 48		15,160,64 4	403,782,5 04	质押	178,450,000
郑坚	境内自然人	2.94%	24,572,81 4		0	24,572,81 4	质押	9,145,000
长城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2%	17,687,41 5		17,687,41 5	0		
山东省国有资产 投资控股有限公 司	国有法人	1.82%	15,160,64 2		15,160,64 2	0		
中国长城资产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2%	15,160,64 2		15,160,64 2	0		
明绚新能源技术 （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13,182,69 2		13,182,69 2	0		
上海汽车集团股 权投资有限公司 — 上汽投资—顾 瑞 1 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12,633,86 9		12,633,86 9	0		
烟台正海新材料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5,749,550		0	5,749,550		
烟台正海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5,689,800		0	5,689,800		
烟台正海能源投 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4,368,446		0	4,368,446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 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 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正海集团有限公司与烟台正海新材料有限公司、烟台正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正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正海集团有限公司与郑坚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不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正海集团有限公司	403,782,504	人民币普通股	403,782,504
郑坚	24,572,814	人民币普通股	24,572,814
烟台正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5,749,550	人民币普通股	5,749,550
烟台正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89,800	人民币普通股	5,689,800
烟台正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368,446	人民币普通股	4,368,44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分红-个人分红	2,999,669	人民币普通股	2,999,669
刘延平	2,653,4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3,400
林琼华	2,366,400	人民币普通股	2,366,4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 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	2,234,967	人民币普通股	2,234,96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38,1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8,1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 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正海集团有限公司与烟台正海新材料有限公司、烟台正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正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正海集团有限公司与郑坚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不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 有）（参见注 5）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正海集团有 限公司	秘波海	1992 年 12 月 04 日	9137060016502 93035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塑料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保温材料的销售、安装，房地产开发、经营，电子产品、电机控制系统、机电一体化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电机设备及配件的加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	---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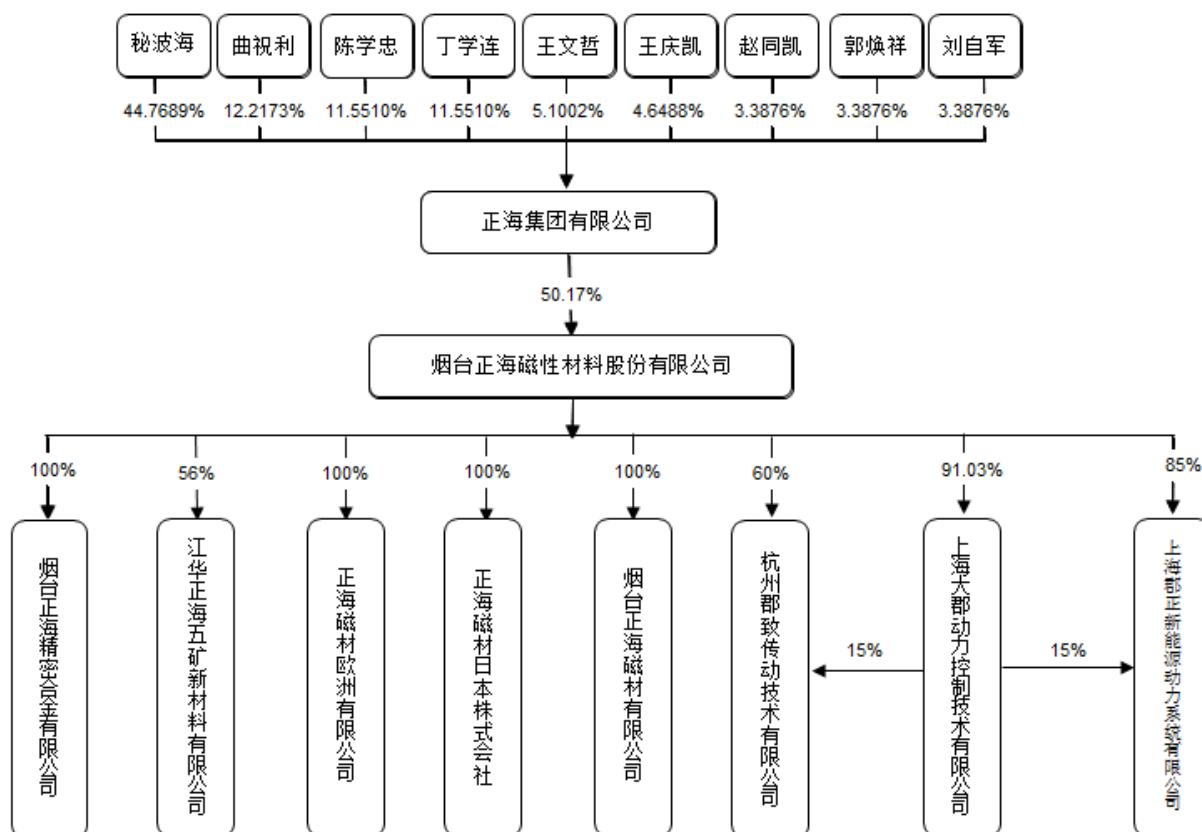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秘波海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70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山东红旗机械厂技术员、助工，烟台钟表研究所检测研究室副主任，烟台钟表工业公司副经理，烟台木钟厂厂长，烟台电子网板厂筹建处主任、党总支书记，烟台电子网板厂厂长、党委书记，正海网板党委书记、总经理，正海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磁材有限董事长。现任正海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公司董事长，正海五矿、上海大郡董事长。曾被授予“全国十大优秀青年企业家”、“全国电子工业系统劳动模范”、“山东省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山东省十届、十一届、十二届、十三届人大代表、烟台市十三届人大代表、山东省第八次党代会代表、烟台市第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党代会代表。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秘波海为正海生物（股票代码：300653）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秘波海	董事长	现任	男	63	2009年09月27日	2019年01月14日	0	0	0	0	0
曲祝利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63	2009年09月27日	2019年01月14日	0	0	0	0	0
王庆凯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09年09月27日	2019年01月14日	1,714,150	0	0	857,075	2,571,225
赵军涛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09年09月27日	2019年01月14日	1,037,433	0	0	518,717	1,556,150
迟志强	董事长	现任	男	48	2009年09月27日	2019年01月14日	0	0	0	0	0
王涛	董事	现任	男	39	2017年04月10日	2019年01月14日	0	0	0	0	0
张建涛	董事	离任	男	40	2015年06月15日	2017年03月16日	0	0	0	0	0
殷承良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16年01月15日	2019年01月14日	0	0	0	0	0
柳喜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16年01月15日	2019年01月14日	0	0	0	0	0
于建青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16年01月15日	2019年01月14日	0	0	0	0	0

许月莉	监事	现任	女	44	2016年 01月15日	2019年 01月14日	0	0	0	0	0
全杰	监事	现任	男	40	2016年 01月15日	2019年 01月14日	0	0	0	0	0
梁靓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33	2016年 01月15日	2019年 01月14日	0	0	0	0	0
王玉林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16年 01月15日	2019年 01月14日	921,104	0	0	460,552	1,381,656
彭步庄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16年 01月15日	2019年 01月14日	932,704	0	0	466,352	1,399,056
李志强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1	2016年 01月15日	2019年 01月14日	912,704	0	0	456,352	1,369,056
宋侃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5	2016年 01月15日	2019年 01月14日	762,163	0	0	381,061	1,143,244
史丙强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9	2017年 03月19日	2019年 01月14日	243,142	0	18,500	121,571	346,213
高波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42	2016年 01月15日	2019年 01月14日	914,596	0	0	457,297	1,371,893
合计	--	--	--	--	--	--	7,437,996	0	18,500	3,718,977	11,138,493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建涛	董事	离任	2017年03月21日	个人原因离职
王涛	董事	任免	2017年04月10日	2016年度股东大会补选为公司董事
史丙强	副总经理	任免	2017年03月21日	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

秘波海先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70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山东红旗机械厂技术员、助工，烟台钟表研究所检测研究室副主任，烟台钟表工业公司副经理，烟台木钟厂厂长，烟台电子网板厂筹建处主任、党总支书记，烟台电子网板厂厂长、党委书记，正海网板党委书记、总经理，正海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磁材有限董事长。现任正海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公司董事长，正海五矿、上海大郡董事长。曾被授予“全国十大优秀青年企业家”、“全国电子工业系统劳动模范”、“山东省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山东省十届、十一届、十二届、十三届人大代表、烟台市十三届人大代表、山东省第八次党代会代表、烟台市第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党代会代表。

曲祝利先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70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烟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研究所助工、副所长，烟台电子网板厂筹建处副主任，烟台电子网板厂副厂长、党总支委员，正海集团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磁材有限董事长。现任正海集团董事、总经理，公司副董事长。曾被授予“山东省优秀企业家”、“烟台市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王庆凯先生：工商管理硕士，应用研究员。198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烟台市电子科研所助理工程师，烟台电子网板厂筹建处工程技术部副主任，正海网板技术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正海网板副总经理兼技术部长，正海集团副总经理，磁材有限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正海集团董事，公司董事、总经理，正海精密董事长、总经理，正海五矿、上海大郡董事、上海郡正董事长。曾被授予“山东省劳动模范”、“烟台市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迟志强先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199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正海网板财务部会计、部长助理，磁材有限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正海集团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现任正海集团董事、财务总监，公司董事。

赵军涛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正海网板生产部公用工程领班，正海网板工程设计部主管，磁材有限生产技术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生产技术部部长、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正海五矿董事、上海郡正董事、总经理。

王涛先生：企业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注册税务师。200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正海化工财务部会计、副部长，正海酒店财务部副部长，正海电子网板财务部会计主管、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正海科技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现任正海集团战略投资总监，烟台正海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宁波正海渐悟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董事。

殷承良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东风汽车集团（第二汽车制造厂）技术中心资深工程师、东风汽车集团汽车工程研究院高级工程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汽车工程研究院副院长、汽车电子控制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副主任，公司独立董事。

于建青先生：本科学历，律师。曾任山东省司法学校教师、教研室副主任，烟台市司法局科员，山东通

世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现任山东通世律师事务所主任、杰瑞股份独立董事、瑞康医药独立董事、龙大肉食独立董事、烟台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0年1月至今，任山东通世律师事务所主任。

柳喜军先生：烟台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土地评估师。1988-1998年任职于烟台市财政局；1999年1-3月任烟台乾聚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1999年4月-8月任烟台海达会计师事务所所长；1999年9月至今任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总经理。

2、监事

许月莉女士：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山东乾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现任正海集团审计总监兼审计部部长、监事，公司监事会主席。

全杰先生：企业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正海网板人力资源部职员，正海集团人力资源部职员、部长助理，磁材有限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部长，综合管理部副部长、部长，正海集团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正海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公司监事。

梁靓女士：大学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2007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烟台正海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专员。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资深主管、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王庆凯先生：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参见董事简历。

赵军涛先生：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简历参见董事简历。

王玉林先生：企业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9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正海网板技术部助理工程师、质管部质量主管、质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磁材有限质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杭州郡致总经理。

彭步庄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烟台电子网板厂技术部技术员、助理工程师，烟台电子网板厂生产部助理工程师、生产线领班，正海网板技术部工艺主管、主任工程师、技术部副部长，磁材有限质管部副部长、副总经理兼生产技术部部长、副总经理兼制造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采购部部长、烟台正海磁材有限公司董事。

李志强先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97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正海网板市场部部长助理，磁材有限资源运营部副部长、部长、副总经理兼市场营销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营销部部长、烟台正海磁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史丙强先生：企业管理硕士，工程师。200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助理、制造部部长，质量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质量部部长。

宋侃先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正海集团企业发展部融资管理主管，磁材有限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海大郡董事、杭州郡致董事。

高波女士：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正海集团审计监管部审计主管，正海实业财务部部长，磁材有限财务负责

人。现任公司、上海大郡监事、上海郡正监事、杭州郡致监事、烟台正海磁材有限公司监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秘波海	正海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05月25日	2018年05月24日	是
秘波海	烟台正海合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02月24日	2021年02月23日	否
秘波海	烟台正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04月01日	2021年03月31日	否
秘波海	烟台正海典当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04月01日	2021年03月31日	否
秘波海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06月19日	2018年06月18日	否
秘波海	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02月05日	2019年02月04日	否
秘波海	烟台正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11月04日	—	否
秘波海	苏州正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06月03日	—	否
秘波海	上海正海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04月01日	2021年03月31日	否
秘波海	烟台正海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年05月07日	—	否
秘波海	嘉兴正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4年06月10日	2034年06月09日	否
秘波海	嘉兴昌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4年11月20日	2024年11月19日	否
秘波海	嘉兴正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4年11月20日	2024年11月19日	否
秘波海	嘉兴佐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07月27日	2025年07月26日	否
秘波海	嘉兴佑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07月27日	2025年07月26日	否
曲祝利	正海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5年05月25日	2018年05月24日	是
曲祝利	烟台正海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04月01日	2021年03月31日	否
曲祝利	烟台正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04月01日	2021年03月31日	否
曲祝利	烟台正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4月01日	2021年03月31日	否
曲祝利	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2月05日	2019年02月04日	否
曲祝利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6月19日	2018年06月18日	否
曲祝利	烟台正海寄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04月12日	2019年04月11日	否
王庆凯	正海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5月25日	2018年05月24日	否
迟志强	正海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2015年05月25日	2018年05月24日	是

迟志强	烟台正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4月01日	2021年03月31日	否
迟志强	烟台正海典当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4月01日	2021年03月31日	否
迟志强	烟台正海合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2月24日	2021年02月23日	否
迟志强	成都正海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2月28日	2020年02月27日	否
迟志强	烟台正海电子网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6月02日	2018年06月01日	否
迟志强	烟台正洋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6月02日	2018年06月01日	否
迟志强	正海集团山东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4月01日	2021年03月31日	否
迟志强	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2月05日	2019年02月04日	否
迟志强	上海正海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4月01日	2021年03月31日	否
迟志强	烟台正海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4月01日	2021年03月31日	否
迟志强	宁波正海渐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2月29日	2020年12月28日	否
王涛	正海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总监	2016年07月28日	2018年05月24日	是
王涛	烟台正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年12月19日	—	否
王涛	宁波正海渐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7年12月29日	2020年12月28日	否
王涛	烟台市海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01月20日	—	否
王涛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9月20日	2018年06月18日	否
王涛	烟台正海电子网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8月29日	2018年06月01日	否
许月莉	正海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审计总监、审计部部长	2015年05月25日	2018年05月24日	是
许月莉	烟台正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8年04月01日	2021年03月31日	否
许月莉	烟台正海典当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8年04月01日	2021年03月31日	否
许月莉	烟台正海合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8年02月24日	2021年02月23日	否
许月莉	成都正海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7年02月28日	2020年02月27日	否
许月莉	天津正海广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5月17日	—	否
许月莉	重庆正海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7月21日	—	否
许月莉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年06月19日	2018年06月18日	否
许月莉	烟台正海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4月01日	2021年03月31日	否
许月莉	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6年02月05日	2019年02月04日	否
许月莉	烟台正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1月04日	—	否
许月莉	烟台正海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05月07日	—	否

许月莉	烟台正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05月30日	—	否
许月莉	烟台正海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5月06日	—	否
许月莉	烟台正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2月12日	—	否
全杰	正海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015年05月25日	2018年05月24日	是
全杰	烟台正海典当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4月01日	2021年03月31日	否
全杰	烟台正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4月01日	2021年03月31日	否
全杰	烟台市海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01月20日	—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秘波海	江华正海五矿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11月22日	2019年01月07日	否
秘波海	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03月16日	2018年03月16日	否
王庆凯	烟台正海精密合金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5年10月29日	2018年10月28日	否
王庆凯	江华正海五矿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1月22日	2019年01月07日	否
王庆凯	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3月16日	2018年03月16日	否
王庆凯	上海郡正新能源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2月06日	2019年12月05日	否
王庆凯	烟台正海磁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04月13日	2020年04月12日	否
赵军涛	江华正海五矿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1月22日	2019年01月07日	否
赵军涛	上海郡正新能源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6年12月06日	2019年12月05日	否
王玉林	烟台正海精密合金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0月29日	2018年10月28日	否
王玉林	杭州郡致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年05月12日	2020年05月11日	否
彭步庄	烟台正海精密合金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0月29日	2018年10月28日	否
彭步庄	烟台正海磁材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4月13日	2020年04月12日	否
宋侃	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3月16日	2018年03月16日	否
宋侃	杭州郡致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5月12日	2020年05月11日	否
高波	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3月16日	2018年03月16日	否
高波	上海郡正新能源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2月06日	2019年12月05日	否
高波	杭州郡致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5月12日	2020年05月11日	否
高波	烟台正海磁材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4月13日	2020年04月12日	否

李志强	烟台正海磁材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7年04月13日	2020年04月12日	否
于建青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4月28日	2020年01月04日	是
于建青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3月16日	2019年03月15日	是
于建青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9月14日	2019年09月13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股东大会决定。本公司确定董事、监事薪酬的原则是：对于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领取担任行政职务相对应的薪酬；不担任行政职务的，不领取薪酬。

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确定了报告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及独立董事的报酬水平。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秘波海	董事长	男	63	现任	0	是
曲祝利	副董事长	男	63	现任	0	是
王庆凯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3	现任	111	否
赵军涛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79	否
迟志强	副董事长	男	48	现任	0	是
王涛	董事	男	39	现任	0	是
张建涛	董事	男	40	离任	0	否
殷承良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6	否
柳喜军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6	否
于建青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6	否
许月莉	监事	女	44	现任	0	是
全杰	监事	男	40	现任	0	是
梁靓	职工监事	女	33	现任	14	否

王玉林	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66	否
彭步庄	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66	否
李志强	副总经理	男	41	现任	66	否
宋侃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5	现任	54	否
史丙强	副总经理	男	39	现任	25	否
高波	财务总监	女	42	现任	56	否
合计	--	--	--	--	555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王庆凯	董事、总经理				9.56	857,434	1,286,151			0
赵军涛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9.56	571,622	857,433			0
王玉林	副总经理				9.56	476,352	714,528			0
彭步庄	副总经理				9.56	476,352	714,528			0
李志强	副总经理				9.56	476,352	714,528			0
高波	财务总监				9.56	457,298	685,947			0
宋侃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56	381,082	571,623			0
史丙强	副总经理				9.56	138,142	207,213			0
合计	--	0	0	--	--	3,834,634	5,751,951	0	--	0
备注(如有)	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556,752,7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2017 年 4 月 19 日实施完毕。上表中的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均为按上述方案调整后的数量。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906
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841
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	1,74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74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145
销售人员	111
技术人员	359
财务人员	28
行政人员	104
合计	1,74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硕士以上	125
本科	290
大专	373
中专、高中及以下	959
合计	1,747

2、薪酬政策

公司奉行“让员工满意、让顾客满意、让社会满意”的企业宗旨，制定切合公司实际且具有一定竞争力的薪酬政策。员工薪酬主要分为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两部分，基本薪酬部分由岗位价值、职级水平等因素确定；绩效奖金部分，以企业年度经营目标为导向，以个人业绩为依据。除此之外，为达到进一步激励员工的目的，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极大的激励了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非现金收入的薪酬政策，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除按照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还提供年度体检、节日贺礼、生日贺礼、员工活动等福利和津贴，在创建和谐正海的同时提高了企业团队凝聚力。

3、培训计划

2017年，公司培训教育工作紧密围绕公司人才战略、人力资源规划、年度经营目标开展。年初对各部门进行培训需求调研，共整合编制培训计划30余大项，涉及质量管理体系、现场管理提升、管理工具应用等。全年根据年度培训计划认真落实推行，培训教育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全年共参与1,090余人次，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各类人才的业务知识和岗位技能，保证了公司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及控制经营决策及管理风险，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各层次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均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权利，保证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尽可能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聘请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的召开，对会议召集、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确保股东大会的运作机制符合相关规定，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及完备的运营体系，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根据其议事规则或公司制度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享有的权利，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程序召集、召开。公司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会议程序符合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真实、会议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充分。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均超过1/2，提高了董事会履职能力和专业化程度，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人，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并按照拟定的会议议程进行。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相关业务培训，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体系，并不断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薪酬政策及方案的制定与审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管理任务。

（6）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债权人、员工、客户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重大决策均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严格做到了“五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重大决策均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严格做到了“五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1.00%	2017 年 04 月 10 日	2017 年 04 月 10 日	公告编号： 2017-03-03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2.52%	2017 年 06 月 16 日	2017 年 06 月 16 日	公告编号： 2017-03-06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殷承良	5	0	4	1	0	否	2
于建青	5	1	4	0	0	否	2
柳喜军	5	1	4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

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也在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建议，并被公司予以采纳，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定期召开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总结，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的审核意见；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沟通，确定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日程安排等；认真履行内控指导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采用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和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年末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监督薪酬制度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在董事会的正确指导下积极调整经营思路，坚持创新加服务的理念，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在外界经济形势下行压力较大的情况下，继续保持了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4 月 17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①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公司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②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③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①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持续经营收到挑战；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②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③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定量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①错报大于等于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利润总额的 5%，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②错报大于等于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错报小于总额的 0.5%；报错大于等于利润总额的 2%，小于利润总额 5%，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③ 错报小于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利润总额的 2%，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与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一致。</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年04月15日
审计机构名称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和信审字（2018）第00382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巍坚、李慧

审计报告正文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海磁材）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正海磁材2017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正海磁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商誉的减值测试

1、事项描述

如正海磁材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七、27”所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正海磁材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账面余额268,842,717.77元，计提减值准备101,945,110.86元，账面价值为166,897,606.91元，占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5.56%。上述商誉是正海磁材2015年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郡”）81.5321%股权形成。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可

能存在无法通过使用各相关资产及资产组（即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可认定最小资产组合）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全部收回的风险。为评估商誉的可收回金额，管理层委聘外部估值专家基于管理层编制的现金流量预测，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的模型计算相关资产及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由于商誉对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同时在确定是否应计提减值时涉及重大的关键假设和判断，这些关键假设具有固有不确定性且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因此，我们将评估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减值的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
- （2）复核并评价管理层及其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采用的折现现金流计算模型、适用对象及方法；
- （3）评价折现现金流计算模型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判断，复核并评价折现现金流计算模型所采用的关键参数的合理性，主要包括排产及销售计划、销售价格、运营成本、研发支出、营运资金及折现率等，与管理层及其委聘外部估值专家进行沟通，获取相关技术报告进行参考，并与第三方数据进行对比；
- （4）复核折现现金流计算模型所采用的关键参数与历史数据的相关性；
- （5）利用本所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包括复核折现现金流计算模型的计算过程与结果，并对上述计算模型中采用的折现率进行复核，选取一系列同行业的可比公司进行参考和数据测算，以确定折现率的合理范围；
- （6）复核财务报表附注中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完整性。

（二）上海大郡原股东业绩补偿

1、事项描述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七、2”所述，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正海磁材合并资产负债表列示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上海大郡原股东业绩补偿期末余额142,442,135.80元，占总资产的3.70%。

正海磁材2015年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大郡81.5321%股权时，与上海大郡原股东明绚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郡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承诺上海大郡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000万元、3,500万元、5,000万元。因上海大郡2017年未完成承诺利润，按上述利润补偿协议，正海磁材应以1元总价购回补偿义务人通过股权交易所获得的正海磁材14,899,805股股份。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等股份市值为142,442,135.80元，正海磁材于2017年将此应收业绩补偿款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营业外收入，增加了公司所有者权益。

由于该业绩补偿金额重大，对正海磁材当期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及资产总额形成重大影响，我们将应收上海大郡原股东业绩补偿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上海大郡原股东业绩补偿的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获取并查看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估值评估报告、业绩补偿协议以及与股权收购相关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检查与业绩补偿相关的协议条款，并依据上海大郡的业绩承诺期的历史财务数据等，重新判断该业绩补偿形成的或有对价的初始计量；并与正海磁材管理层就收取该或有对价的权利进行讨论；

(2) 依据上海大郡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按补偿协议约定复核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查询正海磁材股东登记情况，核实业绩补偿义务人持有正海磁材的股份数量，并判断该业绩补偿收回的可能性；

(3) 就正海磁材可收取的补偿股份向补偿义务人发函询证；

(4) 依据可收取的补偿股份数量及股票价格，复核正海磁材确认的补偿金额；

(5) 了解正海磁材管理层就收回该业绩补偿的后续安排，并评估该业绩补偿在财务报表中列报的恰当性和披露的完整性。

四、其他信息

正海磁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在能够获取上述其他信息时阅读这些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正海磁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正海磁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正海磁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正海磁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正海磁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正海磁材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正海磁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巍坚
(项目合伙人)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慧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6,772,738.83	544,208,271.3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2,442,135.8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0,733,832.90	323,930,602.90
应收账款	550,911,964.02	661,183,281.39
预付款项	3,380,884.74	8,343,197.9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351,492.88	556,358.3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05,075.67	2,906,427.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44,675,048.24	341,978,369.96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97,494,833.80	355,490,613.92
流动资产合计	2,829,968,006.88	2,238,597,123.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651,888.05	9,790,744.6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1,919,463.74	523,781,002.93
在建工程	48,711,514.68	20,434,442.4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5,180,764.04	89,565,510.88
开发支出	18,222,567.76	8,298,286.50
商誉	166,897,606.91	268,842,717.77
长期待摊费用	21,265,959.33	9,539,285.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500,793.49	22,759,747.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212,183.97	10,084,810.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6,562,741.97	968,096,549.26
资产总计	3,846,530,748.85	3,206,693,672.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3,380,200.00	39,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1,505,804.85	310,725,063.87
应付账款	362,570,915.13	280,718,586.55
预收款项	5,178,993.05	13,276,151.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7,024,060.08	29,636,868.62
应交税费	6,755,458.68	9,059,903.2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166,760.55	93,231,666.2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53,582,192.34	776,148,240.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8,682,648.87	59,715,525.77
递延收益	36,785,178.28	30,147,639.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694,804.01	8,377,386.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162,631.16	98,240,551.63
负债合计	837,744,823.50	874,388,791.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35,116,361.00	506,217,26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48,983,330.95	965,844,690.47
减：库存股	4,871,077.41	44,675,501.96
其他综合收益	-83,422.87	-150,728.98
专项储备	7,447,669.77	5,833,572.56
盈余公积	112,502,348.75	96,508,127.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52,572,596.25	733,992,989.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1,667,806.44	2,263,570,415.21
少数股东权益	57,118,118.91	68,734,465.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8,785,925.35	2,332,304,881.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46,530,748.85	3,206,693,672.80

法定代表人：秘波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庆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波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9,692,795.73	471,035,281.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2,442,135.8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4,837,846.56	218,800,825.38
应收账款	248,943,707.88	304,637,593.67
预付款项	696,122.47	525,948.29
应收利息	351,492.88	556,358.3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0,002,639.56	137,449,791.13
存货	264,843,251.22	198,586,827.72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90,288,217.45	304,199,618.75
流动资产合计	2,372,098,209.55	1,635,792,245.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3,406,804.38	501,628,860.9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1,832,573.07	434,937,075.34
在建工程	23,179,463.25	7,749,020.3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437,101.06	22,063,738.02
开发支出	13,638,529.21	8,298,286.5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63,975.72	5,894,120.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13,605.80	6,035,080.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7,372,052.49	986,606,182.05
资产总计	3,379,470,262.04	2,622,398,427.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880,2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0,089,065.66	207,367,876.33
应付账款	92,746,231.25	112,741,562.50
预收款项	2,589,669.05	4,285,751.57
应付职工薪酬	11,693,971.71	9,303,276.63
应交税费	5,193,039.46	1,425,051.5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545,143.90	85,394,107.35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8,737,321.03	420,517,625.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125,178.28	17,641,639.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419,044.30	83,453.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544,222.58	17,725,093.55
负债合计	414,281,543.61	438,242,719.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35,116,361.00	506,217,26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63,799,429.68	946,003,481.83
减：库存股	4,871,077.41	44,675,501.9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447,669.77	5,833,572.56
盈余公积	112,502,348.75	96,508,127.79
未分配利润	651,193,986.64	674,268,761.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65,188,718.43	2,184,155,707.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79,470,262.04	2,622,398,427.1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92,388,541.63	1,587,612,035.77
其中：营业收入	1,192,388,541.63	1,587,612,035.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01,115,970.03	1,418,983,042.11
其中：营业成本	934,801,185.83	1,167,523,732.3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994,175.38	14,280,982.22
销售费用	55,804,747.52	68,451,883.16
管理费用	145,781,480.42	173,478,241.02
财务费用	-1,337,501.59	-16,296,934.16
资产减值损失	157,071,882.47	11,545,137.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121,070.91	15,191,824.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38,856.57	3,552,654.6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8,098.15
其他收益	12,270,364.2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335,993.27	184,798,916.19
加：营业外收入	142,800,159.83	66,731,257.56
减：营业外支出	839,340.29	42,625,910.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624,826.27	208,904,263.29
减：所得税费用	-23,498,110.65	14,081,755.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122,936.92	194,822,508.2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617,560.70	194,854,748.6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4,623.78	-32,24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596,591.33	190,894,034.37
少数股东损益	-6,473,654.41	3,928,473.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306.11	16,544.2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306.11	16,544.2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306.11	16,544.2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7,306.11	16,544.21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5,190,243.03	194,839,05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663,897.44	190,910,578.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73,654.41	3,928,473.8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25

法定代表人：秘波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庆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波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761,796,683.05	877,587,105.65
减：营业成本	571,999,443.36	652,741,054.47

税金及附加	6,816,900.21	10,001,322.73
销售费用	16,805,690.01	13,569,888.72
管理费用	55,743,335.92	64,068,155.05
财务费用	-8,697,999.26	-20,673,158.67
资产减值损失	138,706,467.33	3,645,519.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118,238.57	11,062,121.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8,098.15
其他收益	4,119,777.4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660,861.53	166,274,543.06
加：营业外收入	142,552,635.89	4,613,118.47
减：营业外支出	384,620.57	17,442.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828,876.85	170,870,218.89
减：所得税费用	-3,113,332.78	14,673,834.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942,209.63	156,196,383.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942,209.63	156,196,383.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9,942,209.63	156,196,383.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1,096,828.62	1,570,496,502.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400,958.18	10,251,628.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19,210.58	30,227,34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3,316,997.38	1,610,975,474.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8,697,225.12	1,338,861,652.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457,638.03	178,954,190.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764,660.96	87,301,340.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09,758.30	57,852,893.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8,029,282.41	1,662,970,07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87,714.97	-51,994,602.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259,927.48	11,657,688.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1,113.65	1,364,786.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2,316.93	13,022,158.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13,358.06	26,044,634.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439,688.40	61,916,192.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2,500,000.00	6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4,939,688.40	128,916,19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926,330.34	-102,871,558.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42,940,364.13	10,300,628.4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380,200.00	45,315,08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88,820.87	77,973,234.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8,709,385.00	133,588,943.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500,000.00	5,815,0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8,773,266.87	31,082,492.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150,461.07	42,431,318.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423,727.94	79,328,891.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285,657.06	54,260,051.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65,856.14	3,907,554.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718,814.45	-96,698,554.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1,819,450.43	598,518,005.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100,635.98	501,819,450.4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6,014,209.92	822,761,718.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060,295.24	10,135,724.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9,354.12	8,813,37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1,903,859.28	841,710,820.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4,901,694.99	697,388,203.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114,094.79	86,180,979.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290,411.26	52,927,415.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10,148.32	15,567,96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4,416,349.36	852,064,56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87,509.92	-10,353,746.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118,238.57	15,625,413.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811.34	1,314,771.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96,170.39	12,550,018.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49,220.30	129,490,203.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942,990.95	30,200,758.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495,269.50	113,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500,000.00	123,409,6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3,938,260.45	267,210,418.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789,040.15	-137,720,215.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42,940,364.13	10,300,628.4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880,200.00	5,815,08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88,820.87	77,973,234.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9,209,385.00	94,088,943.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15,0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673,780.19	30,347,886.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652,489.24	42,431,318.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326,269.43	78,594,285.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883,115.57	15,494,657.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09,381.58	3,849,657.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8,927,796.24	-128,729,646.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646,460.95	557,376,107.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718,664.71	428,646,460.9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6,217,266.00				965,844,690.47	44,675,501.96	-150,728.98	5,833,572.56	96,508,127.79		733,992,989.33	68,734,465.95	2,332,304,881.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6,217,266.00				965,844,690.47	44,675,501.96	-150,728.98	5,833,572.56	96,508,127.79		733,992,989.33	68,734,465.95	2,332,304,881.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8,899,095.00				383,138,640.48	-39,804,424.55	67,306.11	1,614,097.21	15,994,220.96		-81,420,393.08	-11,616,347.04	676,481,044.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306.11				101,596,591.33	-6,473,654.41	95,190,243.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522,725.00				661,515,010.48	-39,804,424.55					3,058.85	-5,142,692.63	746,702,526.2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535,475.00				677,775,166.97							-5,142,692.63	723,167,949.3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750.00				-16,260,156.49	-39,804,424.55					3,058.85		23,534,576.9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994,220.96		-183,020,043.26		-167,025,822.3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994,220.96		-15,994,220.96		

									220.96		220.9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7,025,822.30		-167,025,822.3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8,376,370.00				-278,376,37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8,376,370.00				-278,376,37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614,097.21					1,614,097.21
1. 本期提取								2,655,174.21					2,655,174.21
2. 本期使用								1,041,077.00					1,041,077.0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5,116,361.00				1,348,983,330.95	4,871,077.41	-83,422.87	7,447,669.77	112,502,348.75		652,572,596.25	57,118,118.91	3,008,785,925.3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5,074,022.00				932,732,206.03	79,118,815.09	-167,273.19	4,286,400.23	80,888,489.39		589,022,986.23	64,805,992.10	2,097,524,007.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5,074,022.00			932,732,206.03	79,118,815.09	-167,273.19	4,286,400.23	80,888,489.39		589,022,986.23	64,805,992.10	2,097,524,007.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43,244.00			33,112,484.44	-34,443,313.13	16,544.21	1,547,172.33	15,619,638.40		144,970,003.10	3,928,473.85	234,780,873.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544.21				190,894,034.37	3,928,473.85	194,839,052.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43,244.00			33,112,484.44	-34,443,313.13							68,699,041.5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43,244.00			33,112,484.44	-34,443,313.13							68,699,041.57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619,638.40		-45,924,031.27		-30,304,392.87	
1. 提取盈余公积								15,619,638.40		-15,619,638.4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304,392.87		-30,304,392.87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547,172.33						1,547,172.33
1. 本期提取							2,762,543.28						2,762,543.28
2. 本期使用							1,215,370.95						1,215,370.9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6,217,266.00				965,844,690.47	44,675,501.96	-150,728.98	5,833,572.56	96,508,127.79		733,992,989.33	68,734,465.95	2,332,304,881.1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6,217,266.00				946,003,481.83	44,675,501.96		5,833,572.56	96,508,127.79	674,268,761.42	2,184,155,707.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6,217,266.00				946,003,481.83	44,675,501.96		5,833,572.56	96,508,127.79	674,268,761.42	2,184,155,707.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8,899,095.00				417,795,947.85	-39,804,424.55		1,614,097.21	15,994,220.96	-23,074,774.78	781,033,010.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9,942,209.63	159,942,209.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522,725.00				696,172,317.85	-39,804,424.55				3,058.85	786,502,526.2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535,475.00				692,432,474.34						742,967,949.3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750.00				3,739,843.51	-39,804,424.55				3,058.85	43,534,576.91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994,220.96	-183,020,043.26	-167,025,822.3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994,220.96	-15,994,220.9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7,025,822.30	-167,025,822.3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8,376.370.00				-278,376.37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8,376.370.00				-278,376.37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614,097.21		1,614,097.21
1. 本期提取									2,655,174.21		2,655,174.21
2. 本期使用									1,041,077.00		1,041,077.0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5,116,361.00				1,363,799,429.68	4,871,077.41		7,447,669.77	112,502,348.75	651,193,986.64	2,965,188,718.4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5,074,022.00				922,890,997.39	79,118,815.09		4,286,400.23	80,888,489.39	563,996,408.74	1,998,017,502.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5,074,022.00				922,890,997.39	79,118,815.09		4,286,400.23	80,888,489.39	563,996,408.74	1,998,017,502.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43,244.00				23,112,484.44	-34,443,313.13		1,547,172.33	15,619,638.40	110,272,352.68	186,138,204.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6,196,383.95	156,196,383.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43,244.00				23,112,484.44	-34,443,313.13					58,699,041.5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43,244.00				23,112,484.44	-34,443,313.13					58,699,041.57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619,638.40	-45,924,031.27	-30,304,392.87
1. 提取盈余公积									15,619,638.40	-15,619,638.4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304,392.87	-30,304,392.87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547,172.33				1,547,172.33
1. 本期提取							2,762,543.28				2,762,543.28
2. 本期使用							1,215,370.95				1,215,370.9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6,217,266.00				946,003,481.83	44,675,501.96	5,833,572.56	96,508,127.79	674,268,761.42		2,184,155,707.64

三、公司基本情况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烟台正海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4月6日。2009年9月27日，公司以截至2009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55,526,867.09元为基础，折为公司股份12,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92号文件批准，公司2011年5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并于2011年5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6,000万元。

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新增注册资本8,000万元。公司股份增至24,000万元。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明绚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7号），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实施，向交易对方明绚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等定向发行股份11,241,319股，向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4,832,713股，新增股份数量合计16,074,032股。至此，公司股份总数由240,000,000股增至256,074,032股。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8日实施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工作，2015年5月19日完成股权登记，本次授予95名激励对象9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份总数由256,074,032股增至265,074,032股。

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总股本265,074,0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58111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054074股，新增注册资本239,999,990元。至此，公司注册资本为505,074,022元。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

月21日实施了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工作，2016年5月18日完成股权登记，本次授予58名激励对象1,143,244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份总数由505,074,022股增至506,217,266股。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12号），公司向正海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汽投资-顾瑞1号等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50,535,475股，公司股份总数由506,217,266股增至556,752,741股。

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总股本556,752,7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新增注册资本278,376,37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556,752,741股增至835,129,111股。

根据公司2017年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肖云娜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7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835,129,111股减至835,116,361股。

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063003983；公司总部住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22号；法定代表人：秘波海。

公司属于制造业，主营业务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本财务报告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18年4月15日批准。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烟台正海精密合金有限公司、江华正海五矿新材料有限公司、Zhenghai Magnetics Europe GmbH（正海磁材欧洲有限公司）、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郡正新能源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烟台正海磁材有限公司、杭州郡致传动技术有限公司、正海磁材日本株式会社共8家子公司。与上年相比，本年新设的子公司烟台正海磁材有限公司、杭州郡致传动技术有限公司、正海磁材日本株式会社3家纳入合并范围。

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和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附注三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起至少十二个月，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12月25日发布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界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同受集团公司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合并前，参与合并各方受最终控制方控制时间一般在1年以上（含1年），企业合并后所形成的报告主体受最终控制方控制时间也达到1年以上（含1年）。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按在合并日为取得对被合并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账面价值确定。对于吸收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控股合并，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

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当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认为实行了控制权的转移，并确定为购买日：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得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利机构通过；按照规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本公司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也计入合并成本。

对于吸收合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控股合并，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照合并中确定的公允价值列示，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

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系以本公司和列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编制而成。少数股东所占的权益和损益，以单独项目列示于合并财务报表内。

(3)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形成的子公司，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作商誉。

(4) 对于报告期内增加的子公司，若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同期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若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同期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对于报告期内处置的子公司，不论属于同一控制抑或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均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及同期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如果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相应的调整；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按照购买日该子公司可辨认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相应的调整。

(6) 少数股东权益包括子公司合并当日少数股东按股权比例拥有的权益金额以及自合并日起少数股东所占的权益变动额。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货币性项目，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2）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作为“其他综合收益”内容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交易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

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是指单个客户金额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且占全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10%以上（含10%）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坏账准备的转回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2）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3）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因债务人破产，依法律清偿后依然无法收回的债权；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以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债务人三年内未能履行偿还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经董事会批准列为坏账的债权。（4）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的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以及委托其他企业加工的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取得的计价方法：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3) 确定发出存货成本所采用的方法：存货发出时公司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有各类存货的跌价准备的累计提取额，不得超过其实际成本。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

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后续处置该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此处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按比例或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之3.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投资方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成本法转权益法：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由能够实施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首先应按处置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然后比较剩余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前者大于后者的，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

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⑤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指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为赚取租金而已出租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取得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应当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 年	10%	3.6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年	10%	6.00%~9.00%
交通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10%	9.00%~18.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10%	18.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10%	9.00%
仪器仪表	年限平均法	10 年	10%	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承租人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从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暂估转入固定资产，按照同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并停止利息资本化，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是指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构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构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期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

为构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构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生物资产

不适用

20、油气资产

不适用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无形资产的确定标准和分类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根据其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无形资产摊销方法；无法可靠确定其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在其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直接取得的土地使用

权按照土地使用权证标明的使用年限在使用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间接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根据土地使用权证标明的使用年限在取得后的使用期内按尚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摊销。非专利技术按照10年期限在其使用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计入各摊销期损益。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将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5）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长期资产减值

不适用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摊销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应当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的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企业应当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认设定受益计划的福利义务，按照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因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因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对于辞退福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②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

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公司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预计负债，一次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不在职工内退后各期分期确认因支付内退职工工资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义务。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企业应当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净负债或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①服务成本；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③重新计量跟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企业应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计量时应当考虑长期残疾福利支付的可能性和预期支付的期限；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企业应当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25、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6、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期权的行权价格、期权的有效期、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股价预计波动率、股份的预计股利、期权

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2) 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不确认后续公允价值变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工具的数量一致。

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公司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应付职工薪酬。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确认成本费用，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终止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确认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具体业务中，公司对国内销售产品在销售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将产品运至买方指定地点验收合

格后，公司根据买方反馈的验收合格信息据以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公司对国外销售产品在销售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将产品报关出口后，根据出口报关单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

如客户对公司产品数量、质量等存在异议，应于双方约定的验货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文件；超过此约定期限公司没有收到客户的书面异议或相关的证明资料，视为产品符合合同约定。在国内销售中产品若检验不合格，待公司确认后，产品应退回公司，公司不确认收入；在国外销售中产品若检验不合格，待公司确认后，产品应退回公司，公司重新办理报关手续，作为销售退回核算，冲减公司原已确认的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对于拥有产权的办公房屋出租等租赁收入确认的具体条件：根据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履行；房屋出租相应的租赁款项已收到或按合同约定取得收款的权利。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持有至到期投资

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4）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

仍将影响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董事会审批	合并利润表：本年其他收益增加 12,270,364.22 元； 母公司利润表：本年其他收益增加 4,119,777.48 元。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审批	合并利润表：本年终止经营净利润-494,623.78 元； 上年终止经营净利润-32,240.38 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审批	合并利润表：上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978,098.15 元， 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978,098.15 元； 母公司利润表：上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978,098.15 元， 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978,098.15 元。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应税收入	17%、6%、5%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15%、25%
城建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烟台正海精密合金有限公司	25%
江华正海五矿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北京大郡晟誉驱动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5%
深圳大郡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25%
厦门大郡晟誉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5%
Zhenghai Magnetics Europe GmbH（正海磁材欧洲有限公司）	15.825%
上海郡正新能源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25%
烟台正海磁材有限公司	25%
杭州郡致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2017年12月28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公司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7001223），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6年11月24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向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核发编号为GF20163100135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公司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740.89	17,722.10
银行存款	228,017,859.41	501,801,613.35
其他货币资金	128,742,138.53	42,388,935.85
合计	356,772,738.83	544,208,271.3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499,554.46	2,136,967.8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	124,672,102.85	不能用于支付的保证金
应收票据	47,872,599.85	用于应付票据质押
合计	172,544,702.7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大郡原股东业绩补偿	142,442,135.80	
合计	142,442,135.80	

其他说明：

2014年10月正海磁材与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郡”）原股东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正海磁材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大郡 81.5321%股权，同时与上海大郡原股东明绚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郡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业绩补偿期间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承诺上海大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000万元、3,500万元、5,000万元，补偿义务人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比例为明绚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85.73%，上海郡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14.27%。业绩补偿期间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为：（1）若上海大郡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当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业绩承诺、但不低于当年业绩承诺的80%，则当年采取单倍补偿，即：当年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际净利润）×92.8571%×75.51%。（2）若上海大郡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当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业绩承诺的80%，则当年采取特别补偿措施，即：当年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20%×92.8571%×75.51%+（当年承诺净利润×80%—当年实际净利润）×100%股权交易作价÷2015年至2017年累计承诺的净利润×92.8571%×75.51%。2015年至2017年累计补偿金额为各年补偿金额之和。正海磁材对

需补偿的股份以1元钱总价回购。补偿义务人承担的补偿义务以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全部股份总数为限。

上海大郡2017年度未完成承诺利润，按上述利润补偿协议计算，应收回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正海磁材14,899,805股股份，截至2017年12月31日市值为142,442,135.80元，正海磁材于2017年将此应收业绩补偿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营业外收入，增加了公司所有者权益。

上述业绩补偿需在正海磁材2017年报披露后，确定补偿义务人履行补偿义务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按补偿协议回购股份，同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后，将上述业绩补偿款冲减股本14,899,805.00元及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27,542,330.80元，减少所有者权益。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12,083,832.90	285,409,687.83
商业承兑票据	18,650,000.00	38,520,915.07
合计	330,733,832.90	323,930,602.9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7,872,599.85
合计	47,872,599.85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0,666,111.04	
商业承兑票据	6,962,000.00	
合计	127,628,111.04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014,704.12	5.59%	34,014,704.12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1,754,154.23	93.94%	20,842,190.21	3.65%	550,911,964.02	670,965,890.01	97.57%	12,410,742.62	1.85%	658,555,147.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64,450.00	0.47%	2,864,450.00	100.00%		16,698,070.00	2.43%	14,069,936.00	84.26%	2,628,134.00
合计	608,633,308.35	100.00%	57,721,344.33	9.48%	550,911,964.02	687,663,960.01	100.00%	26,480,678.62	3.85%	661,183,281.3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正海磁材应收货款 1	34,014,704.12	34,014,704.12	100.00%	债务人宣告破产
合计	34,014,704.12	34,014,704.12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11,657,472.00	5,116,574.72	1.00%
1 年以内小计	511,657,472.00	5,116,574.72	1.00%

1 至 2 年	45,797,558.48	4,579,755.84	10.00%
2 至 3 年	4,504,663.00	1,351,398.90	30.00%
3 年以上	9,794,460.75	9,794,460.75	100.00%
合计	571,754,154.23	20,842,190.21	3.6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大郡应收货款1	2,864,450.00	2,864,450.00	100.00	账龄较长，根据风险评估，预计全部不可收回
合计	2,864,450.00	2,864,450.00	100.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2,089,548.2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48,882.4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上海大郡应收货款 2	货款	500,000.00	账龄长，不可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上海大郡应收货款 3	货款	120,000.00	账龄长，不可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其他	货款	228,882.49	账龄长，不可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合计	--	848,882.49	--	--	--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171,486,373.12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28.1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35,389,420.81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65,629.51	96.59%	8,174,382.11	97.98%
1至2年	29,742.39	0.88%	159,815.79	1.92%
2至3年	76,512.84	2.26%		
3年以上	9,000.00	0.27%	9,000.00	0.10%
合计	3,380,884.74	--	8,343,197.9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汇总金额为1,533,825.36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45.37%。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351,492.88	556,358.34
合计	351,492.88	556,358.34

期末应收利息为本公司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的应收未收定期存款利息；公司无逾期未收回利息，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为应收利息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 重要逾期利息

无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无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无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01,981.81	100.00%	1,896,906.14	37.18%	3,205,075.67	3,010,013.32	100.00%	103,585.49	3.44%	2,906,427.83
合计	5,101,981.81	100.00%	1,896,906.14	37.18%	3,205,075.67	3,010,013.32	100.00%	103,585.49	3.44%	2,906,427.8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743,521.65	27,435.22	1.00%
1 年以内小计	2,743,521.65	27,435.22	1.00%
1 至 2 年	157,717.00	15,771.70	10.00%
2 至 3 年	495,777.06	148,733.12	30.00%

3 年以上	1,704,966.10	1,704,966.10	100.00%
合计	5,101,981.81	1,896,906.14	37.1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55,715.4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59,892.79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501.98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3,283,804.81	1,170,690.64
其他往来	1,683,222.10	1,800,855.28
备用金	134,954.90	38,467.40
合计	5,101,981.81	3,010,013.3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明绚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应承担的并购前呆坏账损失	1,650,898.10	3 年以上	32.36%	1,650,898.10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007,089.75	1 年以内	19.74%	10,070.90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15.68%	8,000.00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	押金	410,000.00	1 年以内	8.04%	4,100.00

限公司					
上海紫享投资管理服务部	押金	365,000.00	2-3 年	7.15%	109,500.00
合计	--	4,232,987.85	--	82.97%	1,782,569.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8,734,285.77	5,764,550.19	142,969,735.58	120,584,035.98	372,678.02	120,211,357.96
在产品	24,974,632.89		24,974,632.89	2,249,778.41		2,249,778.41
库存商品	179,626,114.05	21,260,044.94	158,366,069.11	122,706,424.29	11,294,755.34	111,411,668.95
低值易耗品	11,139.31		11,139.31	12,908.65		12,908.65
自制半成品	79,545,083.38		79,545,083.38	79,262,842.26		79,262,842.26
委托加工物资	38,808,387.97		38,808,387.97	28,829,813.73		28,829,813.73
合计	471,699,643.37	27,024,595.13	444,675,048.24	353,645,803.32	11,667,433.36	341,978,369.96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72,678.02	5,391,872.17				5,764,550.19
库存商品	11,294,755.34	15,690,749.38			5,725,459.78	21,260,044.94
合计	11,667,433.36	21,082,621.55			5,725,459.78	27,024,595.13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及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根据会计政策计提	本期生产已领用
库存商品	根据会计政策计提	本期已销售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无

11、持有待售的资产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理财	982,500,000.00	305,00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7,209,545.99	7,157,165.40
预交所得税	7,785,287.81	990,681.94
明绚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承诺补偿款（注1）		42,342,766.58
合计	997,494,833.80	355,490,613.92

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郡 2017 年 1 月 12 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做出的 (2016) 皖 01 民初 186 号《民事判决书》，对 2014 年 5 月上海极能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极能）委托上海大郡向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代理采购 150 套动力电池总成业务（以下简称：该业务）而导致的合同纠纷一案做出一审判决，判决上海大郡支付合肥国轩货款 3,703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上海极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由于该业务及相关合同发生并签署于 2015 年 4 月 09 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大郡 81.5321% 股权的资产交割日之前，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就该业务和一审判决结果书面通知上海大郡原股东--明洵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洵新能源），明洵新能源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向正海磁材做出书面承诺：负责对一审判决结果进行处理，并同意依照 2014 年 10 月正海磁材与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若因该业务给正海磁材、上海大郡造成任何损失，向正海磁材、上海大郡依法做出补偿，补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正海磁材、上海大郡的直接经济损失（罚金、违约金、补缴款项）及正海磁材、上海大郡为维护权益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陈述与保证”中的承诺条款，上海大郡因该事项产生现时义务的同时即触发明洵新能源对上海大郡的承诺条款，明洵新能源即时产生了承担该金额的支付义务。明洵新能源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做出对该事项按承诺条款赔偿的书面确认，且明洵新能源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公司认为该资产基本确定能够收到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据此，公司 2016 年确认其他流动资产、预计负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各 42,342,766.58 元（货款及逾期利息）。

上海大郡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向安徽省合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7 年 11 月 9 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皖民终 35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上海极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合肥国轩支付货款 33,533,50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自 2015 年 1 月 2 日起，以 33,533,500.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 1.4 倍，计算至货款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合肥国轩的其他诉讼请求。上海大郡根据该判决，冲回原确认的其他流动资产--应收明洵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承诺补偿款及预计负债--未决诉讼预计赔偿款 42,342,766.58 元。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无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上海大郡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无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无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无

16、长期应收款

无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浙江卧龙大郡新动力电机有限公司	9,790,744.62			-4,138,856.57						5,651,888.05	
小计	9,790,744.62			-4,138,856.57						5,651,888.05	
合计	9,790,744.62			-4,138,856.57						5,651,888.05	

18、投资性房地产

无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仪器仪表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2,521,285.92	469,748,900.33	7,212,100.22	33,841,597.66	10,884,866.84	38,375,078.13	11,144,659.10	813,728,488.20
2.本期增加金额	16,941,581.60	23,460,374.80	3,437,875.39	1,010,177.97	1,397,199.57	3,872,420.78	2,865,823.10	52,985,453.21
（1）购置	66,582.83	8,303,090.60	3,437,875.39	981,000.01	1,390,973.15	3,591,211.55	2,865,823.10	20,636,556.63
（2）在建工程转入	16,874,998.77	15,157,284.20		29,177.96	6,226.42	281,209.23		32,348,896.58
3.本期减少金额		2,839,498.43	128,985.07	284,046.73	419,170.10	255,283.68	29,184.96	3,956,168.97
（1）处置或报废		2,839,498.43	128,985.07	284,046.73	419,170.10	255,283.68	29,184.96	3,956,168.97
4.期末余额	259,462,867.52	490,369,776.70	10,520,990.54	34,567,728.90	11,862,896.31	41,992,215.23	13,981,297.24	862,757,772.4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4,900,841.04	213,259,482.28	3,431,390.11	15,410,346.02	4,970,822.59	13,737,784.98	4,236,818.25	289,947,485.27
2.本期增加金额	9,198,057.18	35,373,109.95	1,071,672.59	2,232,813.16	1,494,417.50	2,641,289.21	1,983,557.55	53,994,917.14
（1）计提	9,198,057.18	35,373,109.95	1,071,672.59	2,232,813.16	1,494,417.50	2,641,289.21	1,983,557.55	53,994,917.14
3.本期减少金额		2,172,540.49	92,693.00	216,958.80	366,484.29	228,995.11	26,422.02	3,104,093.71
（1）处置或报废		2,172,540.49	92,693.00	216,958.80	366,484.29	228,995.11	26,422.02	3,104,093.71
4.期末余额	44,098,898.22	246,460,051.74	4,410,369.70	17,426,200.38	6,098,755.80	16,150,079.08	6,193,953.78	340,838,308.7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5,363,969.30	243,909,724.96	6,110,620.84	17,141,528.52	5,764,140.51	25,842,136.15	7,787,343.46	521,919,463.74
2.期初账面价值	207,620,444.88	256,489,418.05	3,780,710.11	18,431,251.64	5,914,044.25	24,637,293.15	6,907,840.85	523,781,002.9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635,506.09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36,691,402.45		36,691,402.45	5,166,205.99		5,166,205.99
安装工程	5,071,831.45		5,071,831.45	2,164,762.87		2,164,762.87
建筑工程	6,652,956.75		6,652,956.75	8,274,108.62		8,274,108.62
待摊支出	295,324.03		295,324.03	4,829,364.94		4,829,364.94
合计	48,711,514.68		48,711,514.68	20,434,442.42		20,434,442.4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后加工升级改造项目	128,030,000.00	6,227,203.97	1,884,512.03	7,433,206.95		678,509.05	97.56%	100%				募股资金
2,000 吨/年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扩产项目	169,110,000.00	952,757.20	1,885,039.76	847,623.43		1,990,173.53	75.88%	100%				募股资金
2,000 吨/年高性能钕铁硼合金速凝薄片项目	53,760,000.00	12,296,699.86	5,215,429.63	17,512,129.49			104.33%	100%				募股资金
研发中心建设与新技术开发项目	94,859,300.00	327,713.47	4,282,965.68			4,610,679.15	30.13%	100%				募股资金
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浦江基地项目	350,000,000.00		495,875.72			495,875.72	0.14%	0.14%				其他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控制器数字化车间	43,000,000.00		21,171,091.40			21,171,091.40	49.24%	49.24%				其他
热处理炉安装工程	12,900,000.00		12,671,134.65			12,671,134.65	98.23%	98.23%				其他
合计	851,659,300.00	19,804,374.50	47,606,048.87	25,792,959.87		41,617,463.50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21、工程物资

无

22、固定资产清理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组合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711,505.83		9,000,000.00	11,085,502.84	67,057,000.00	122,854,008.67
2.本期增加金额		2,034,233.92		2,326,349.23		4,360,583.15
(1) 购置				2,326,349.23		2,326,349.23
(2) 内部研发		2,034,233.92				2,034,233.9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5,711,505.83	2,034,233.92	9,000,000.00	13,411,852.07	67,057,000.00	127,214,591.8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848,396.67		9,000,000.00	1,675,851.15	16,764,249.97	33,288,497.79
2.本期增加金额	781,542.60			1,258,087.39	6,705,700.00	8,745,329.99
(1) 计提	781,542.60			1,258,087.39	6,705,700.00	8,745,329.9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629,939.27		9,000,000.00	2,933,938.54	23,469,949.97	42,033,827.7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081,566.56	2,034,233.92		10,477,913.53	43,587,050.03	85,180,764.04
2.期初账面价值	29,863,109.16			9,409,651.69	50,292,750.03	89,565,510.8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一种 R-Fe-B 系烧结磁体的制备方法	1,489,536.38	674,813.01						2,164,349.39
一种制备高性能 R-Fe-B 系烧结磁体方法	2,034,233.92				2,034,233.92			
R-Fe-B 稀土烧结磁铁及其制造方法	2,688,651.00	3,440,015.57						6,128,666.57
一种高矫顽力钕铁硼的制备方法	1,045,130.00							1,045,130.00
一种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及制造方法	1,040,735.20	2,978,777.35						4,019,512.55

一种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及制备方法		280,870.70						280,870.70
Aurix 平台双电机控制器		650,400.30						650,400.30
PHEV 高功率密度控制器		179,171.68						179,171.68
基于 aurix 新平台开发		1,037,716.99						1,037,716.99
基于功能安全的电机控制器技术		943,768.95						943,768.95
基于双面水冷 IGBT 双电机控制器		1,772,980.63						1,772,980.63
合计	8,298,286.50	11,958,515.18			2,034,233.92			18,222,567.76

其他说明：

(1) 一种R-Fe-B系烧结磁体的制备方法，该项目克服了直接涂敷氟化物、氢化物粉末易脱落的问题，以及添加粘结剂造成的过量的C、N同重稀土一起渗入到磁体内导致磁性能降低的缺点。2017年04月，小批量实验方案改进成功，撰写专利并提交，专利申请号：201710270278.4，申请日2017年4月24日。本专利已经于2017年08月08日公开，公开号：CN107026003A。目前属于公开实审阶段。

(2) 一种制备高性能R-Fe-B系烧结磁体方法，该项目为采用常规方法制备R-Fe-B系烧结磁体，之后使用超细钕粉，有机溶剂，及抗氧化剂制成的混合浆料均匀覆盖于磁体表面，并进行热处理。本发明的方法可提高磁体的矫顽力 $>10\text{kOe}$ ，且剩磁降低小于 0.2kGs 。2016年8月，获得初步试验工艺改进，撰写了发明专利并提交，专利申请号：201610781202.3，本专利已经于2017年11月24日获得了专利授权，授权公开号：CN106328367B。

(3) R-Fe-B稀土烧结磁铁及其制造方法：该项目由母公司正海磁材研发团队独立开发，主要研究如何保证渗钕产品单品性能稳定、批次内稳定、批次间稳定等，以及产品的配方成分、微观组织等与磁体渗钕难易程度，2016年8月起，开始新阶段的小批量化试生产阶段，目前试验正在按照计划进行中，已经有了一定的进步，产品性能有了提升，专利技术数据正在补充中。

(4) 一种高矫顽力钕铁硼的制备方法：该项目由母公司正海磁材研发团队独立开发，该项目自2016年立项开始，该方法不仅大大降低了摆料时难度，取消了隔板释放很大空间，极大的增加了扩散炉的有效处理量，降低了生产成本。截止于2016年8月，获得试验初步成功，撰写了发明专利并提交：一种R-Fe-B类烧结磁体及制造方法，专利申请号：201610781417.5，2017年1月4日专利已经公开，公开号：CN106298135A。

(备注：实际申请时专利名称有调整：一种R-Fe-B类烧结磁体及制造方法)

(5) 一种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及制造方法：该项目由母公司正海磁材研发团队独立开发，添加镨使磁体在室温时具有更高的矫顽力，这样即使在高温时也确保了某种程度的矫顽力。2016年8月起，

本项目试验有了突破性进展，部分产品进入小批量试生产阶段，目前正在进行进一步的试验改进中，已经有了一定的进步，产品性能有了提升，专利技术方案的数据正在补充中。

(6) 一种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及制备方法：该项目由母公司正海磁材研发团队独立开发，2017年上半年，重稀土价格猛涨，尤其Tb的价格涨幅更大，是年初原材料价格4倍以上，Dy的价格也有上涨，但是涨幅要远远低于Tb的幅度。所以迫在眉睫要求进一步开发渗镨技术，降低Tb的使用量。2017年6月起，研发进行了一定的开发试验，2017年10月得到了阶段性成果，下一步继续优化改进。目前阶段：技术优化改进中。

(7) Aurix平台双电机控制器，该项目由上海大郡研发团队独立开发，该项目自2016年7月立项开始，主要研究内容包括：电磁兼容、热管理、功能安全、体积等。通过ISO26262标准指导，实现功能安全等级C的要求；结构优化仿真设计以达到控制器功率密度提高一倍的目的。知识产权成果：截止于2017年11月，永磁同步电机相电流的采样方法，获得试验成功，撰写了发明专利并提交，专利申请号：2017110834519.2。

(8) PHEV高功率密度控制器，该项目由上海大郡研发团队独立开发，该项目自2016年7月立项开始，研究目的是为保持技术和产品的通用性和延续性，以利于平台化产品开发。本项目将IGBT模块及驱动板做了最小型优化设计，将控制板做了标准化设计，使之可以适用于多种控制器；根据实际工况计算IGBT、电容和母排等损耗，在此基础上进行流场和热场仿真，确定最终的结构和散热设计。2017年3月进入项目小试阶段，截止至2017年12月已完成功能样机的零部件的设计及加工、基于Aurix平台软件测试版程序的编写，零部件的验证。

(9) 基于aurix新平台开发，该项目由上海大郡研发团队独立开发，该项目自2016年7月立项起，是以公司产品项目为依托，开发符合其功能安全等级要求的aurix驱动程序及模块开发，开发出符合autosar的软件架构。2017年12月已完成小试阶段任务，进入中试阶段。

(10) 基于功能安全的电机控制器技术，该项目由上海大郡研发团队独立开发，自2016年7月立项起，开发一款满足功能安全ASIL C等级的电机控制器，其中涉及内置式永磁同步电机控制、符合功能安全的开发流程建设、外部安全开门狗的开发内容。2017年12月已完成小试阶段任务，进入中试阶段。

(11) 基于双面水冷IGBT双电机控制器，该项目由上海大郡研发团队独立开发，自2016年7月立项起，研究的是扁平式IGBT模块并联技术、双面冷却IGBT模块封装定制和应用开发技术、双面水冷散热器的开发技术、双面冷却IGBT模块母排的开发技术。2018年2月计划完成小试阶段任务，进入中试阶段。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68,842,717.77			268,842,717.77
合计	268,842,717.77			268,842,717.77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上海大郡动力控 制技术有限公司		101,945,110.86		101,945,110.86
合计		101,945,110.86		101,945,110.86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公司将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整体资产作为一个资产组，年末对收购上海大郡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算。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上海大郡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在该价值类型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按评估的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可辨认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之和，确认为商誉减值损失。估值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可收回金额。预计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时，根据资产组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以资产组内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结合企业历史实际经营状况、发展规模、生产能力、市场占有率、年度预算等，通过对未来销量、销售价格、运营成本、研发支出及营运资金等一系列关键参数进行预计，逐年预测资产组未来5年的预计现金流量，并计算出各年预计股权自有现金流量，并假设5年之后股权自有现金流量维持不变。为与本次预测的现金流量(股权现金流量)口径保持一致，折现率采用与之匹配的权益资本成本，在综合考虑无风险收益率、整个市场证券组合的预期收益率、市场风险溢价、企业所在行业的权益系统风险、企业特有风险收益率后，确定折现率为12.08%。经上述测算，上海大郡股东全部权益可回收价值为38,039.00万元，公司将按此计算的商誉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可辨认的净资产公允价值和商誉之和101,945,110.86元，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赁厂房改造费	9,539,285.94	13,919,393.17		2,192,719.78	21,265,959.33
合计	9,539,285.94	13,919,393.17		2,192,719.78	21,265,959.33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8,587,956.46	28,333,303.4	38,251,697.47	5,755,985.68
递延收益	36,785,178.28	5,517,776.75	30,147,639.80	4,522,145.97
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1,338,832.76	208,979.80	33,955,100.00	5,217,170.22
预计负债	18,682,648.87	2,802,397.33	17,372,759.19	2,605,913.88
可弥补亏损	142,131,249.76	26,600,197.95	18,712,814.86	4,642,283.94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254,255.05	38,138.26	108,318.06	16,247.71
合计	387,780,121.18	63,500,793.49	138,548,329.38	22,759,747.4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3,941,090.67	6,591,163.60	50,728,907.99	7,609,336.20
应收利息	351,492.88	52,723.93	556,358.34	83,453.75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认的投资收益	4,563,974.07	684,596.11	4,563,974.07	684,596.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2,442,135.80	21,366,320.37		
合计	191,298,693.42	28,694,804.01	55,849,240.40	8,377,386.0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无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无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土地购置款	68,393,600.00	

预付其他长期资产购置款	11,818,583.97	10,084,810.80
合计	80,212,183.97	10,084,810.80

其他说明：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9,500,000.00	39,500,000.00
质押借款	63,880,200.00	
合计	83,380,200.00	39,5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无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6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41,505,804.85	250,725,063.87
合计	241,505,804.85	310,725,063.8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付账款	362,570,915.13	280,718,586.55
合计	362,570,915.13	280,718,586.5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5,178,993.05	13,276,151.57
合计	5,178,993.05	13,276,151.5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无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8,891,876.57	187,169,534.03	189,893,523.77	26,167,886.8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44,992.05	20,301,021.45	20,239,341.71	806,671.79
三、辞退福利		414,011.52	364,510.06	49,501.46
合计	29,636,868.62	207,884,567.00	210,497,375.54	27,024,060.0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	24,657,215.70	156,545,850.50	159,470,389.46	21,732,676.74

补贴				
2、职工福利费		10,589,524.84	10,589,524.84	
3、社会保险费	394,374.41	9,987,730.64	9,952,415.84	429,689.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0,411.50	8,460,930.48	8,435,271.16	376,070.82
工伤保险费	9,119.97	784,314.54	778,952.56	14,481.95
生育保险费	34,842.94	742,485.62	738,192.12	39,136.44
4、住房公积金	208,186.43	7,400,474.21	7,380,787.73	227,872.9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32,100.03	2,426,954.84	2,281,406.90	3,777,647.97
6、其他短期薪酬		218,999.00	218,999.00	
合计	28,891,876.57	187,169,534.03	189,893,523.77	26,167,886.8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09,919.52	19,639,287.84	19,563,063.60	786,143.76
2、失业保险费	35,072.53	661,733.61	676,278.11	20,528.03
合计	744,992.05	20,301,021.45	20,239,341.71	806,671.79

(4) 辞退福利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数	期末余额
一、解除劳动关系补偿		414,011.52	364,510.06	49,501.46
合计		414,011.52	364,510.06	49,501.46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877,140.92	6,467,255.73
个人所得税	622,121.53	356,979.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5,280.57	616,249.49
教育费附加	438,979.42	524,520.39
房产税	516,621.67	516,041.09
土地使用税	308,469.13	317,892.46
印花税	343,938.15	156,060.66

其他税费	42,907.29	104,904.08
合计	6,755,458.68	9,059,903.20

39、应付利息

无

40、应付股利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介费	614,570.86	1,375,687.82
保证金	2,058,200.00	34,014,035.0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4,871,077.41	44,675,501.96
其他往来	19,622,912.28	13,166,441.42
合计	27,166,760.55	93,231,666.2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4,871,077.41	债务尚未到期
乐业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0	债务尚未到期
合计	7,871,077.41	--

42、持有待售的负债

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无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无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无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无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无

47、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无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无

49、专项应付款

无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42,342,766.58	详见附注 13、其他流动资产
产品质量保证	18,682,648.87	17,372,759.19	
合计	18,682,648.87	59,715,525.77	--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0,147,639.80	15,629,200.00	8,991,661.52	36,785,178.28	
合计	30,147,639.80	15,629,200.00	8,991,661.52	36,785,178.2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资金	2,522,889.80			322,695.96			2,200,193.84	与资产相关
山东省自主创新成果转化项目补助经费	1,218,750.00			195,000.00			1,023,750.00	与资产相关
山东省自主创新重大专项	4,000,000.00			2,382,098.77			1,617,901.23	与资产相关
省重大专项开发区配套资金	2,000,000.00			616,666.79			1,383,333.21	与资产相关
稀土产业调整升级专项资金	4,900,000.00						4,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烟台市工业转型升级资金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东风小型纯电动轿车技术开发项目	2,296,000.00			2,296,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牌全新平台纯电动轿车产业化开发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采用国产 IGBT 芯片和模板的车用电驱动集成及应用产业化项目	1,440,000.00	2,200,000.00					3,6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闵行区科技小巨人培育项目	350,000.00	15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公交客车用增程式电机系统项目		585,000.00		585,000.00				与收益相关
铝屑挤压锻工艺在电机端上的应用项目	140,000.00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程式乘用车双电机控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张江项目(6-7米纯电动中巴直驱电机系统中试项目)		1,494,200.00		1,494,2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管理标准化建设	119,000.00						119,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专题数据库建设	119,000.00						119,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人才培养	42,000.00						42,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功率密度电机控制器	6,000,000.00	6,800,000.00					12,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程式乘用车双电机控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烟台)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泰山学者"配套科研支持经费	500,000.00	3,000,000.00					3,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闵行领军人才队伍建设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闵行区骨干企业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8~10米驱动电机及集成控制器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147,639.80	15,629,200.00		8,991,661.52			36,785,178.28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6,217,266.00	50,535,475.00		278,376,370.00	-12,750.00	328,899,095.00	835,116,361.00

其他说明:

(1)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12号),公司向正海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汽投资-颀瑞1号等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50,535,475.00股,发行价格14.94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共募集资金742,967,949.34元,其中:50,535,475.00元增加股本,溢价692,432,474.34元增加资本公积。

(2) 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总股本556,752,7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新增注册资本278,376,370.00股。

(3) 根据公司2017年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肖云娜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7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共收回73,530.40元,其中:冲减股本12,750.00元,冲减资本公积63,839.25元,增加利润分配3,058.85元。

(4) 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所述,公司期末股本中包含上海大郡业绩补偿款应冲减的股份14,899,805.00元,待公司履行相关手续冲减后,股本余额应为820,216,556.00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32,048,381.83	708,852,424.34	293,097,516.62	1,347,803,289.55
其他资本公积	33,796,308.64	3,803,682.76	36,419,950.00	1,180,041.40
合计	965,844,690.47	712,656,107.10	329,517,466.62	1,348,983,330.9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资本溢价本期增加708,852,424.34元,其中:

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溢价692,432,474.34元(详见“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3、股本”);

②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增加16,419,950.00元,为2017年3月19日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

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解锁股份914.59万股（因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际解锁股份为1,371.90万股），将其形成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溢价中。

（2）资本溢价本期减少293,097,516.62元，其中：

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减少278,376,370.00元（详见“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3、股本”）；

②回购股权激励股份减少63,839.25元（详见“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3、股本”）；

③购买子公司上海大郡2.3558%的股权，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和购买对价的差额减少资本公积14,657,307.37元。

（3）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3,803,682.76元，系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计提的股权激励成本以及股份支付成本。

（4）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减少36,419,950.00元，其中：

①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减少16,419,950.00元；

②上海大郡未完成承诺利润而冲回的以前年度确认的股权激励成本20,000,000.00元。

（5）如附注5.2所述，公司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包含上海大郡业绩补偿款应冲减的股本溢价127,542,330.80元，待公司履行相关手续冲减后，股本溢价余额应为1,220,260,958.75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44,675,501.96		39,804,424.55	4,871,077.41
合计	44,675,501.96		39,804,424.55	4,871,077.4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按照授予限制性股票取得的认购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折现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0,728.98	67,306.11			67,306.11		-83,422.8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0,728.98	67,306.11			67,306.11		-83,422.8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50,728.98	67,306.11			67,306.11		-83,422.87
----------	-------------	-----------	--	--	-----------	--	------------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833,572.56	2,655,174.21	1,041,077.00	7,447,669.77
合计	5,833,572.56	2,655,174.21	1,041,077.00	7,447,669.77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6,508,127.79	15,994,220.96		112,502,348.75
合计	96,508,127.79	15,994,220.96		112,502,348.75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33,992,989.33	589,022,986.2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33,992,989.33	589,022,986.2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599,650.18	190,894,034.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994,220.96	15,619,638.4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7,025,822.30	30,304,392.87
期末未分配利润	652,572,596.25	733,992,989.33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89,613,354.18	933,062,126.17	1,579,340,033.43	1,165,304,469.15
其他业务	2,775,187.45	1,739,059.66	8,272,002.34	2,219,263.19
合计	1,192,388,541.63	934,801,185.83	1,587,612,035.77	1,167,523,732.34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78,065.65	4,801,744.25
教育费附加	980,949.44	2,254,686.22
房产税	2,357,631.93	2,181,664.61
土地使用税	1,359,269.52	1,453,502.77
车船使用税	23,877.01	10,469.00
印花税	1,283,730.80	1,327,671.56
营业税		8,400.00
地方教育附加	653,966.31	1,503,124.15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56,684.72	739,719.66
合计	8,994,175.38	14,280,982.22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工资性费用	17,608,624.09	15,334,292.13
运输费	10,362,546.25	11,809,219.34
售后费用	9,226,588.52	11,313,733.23
业务宣传费	8,298,581.09	19,248,379.09
业务费	4,848,360.71	5,617,819.18
差旅费	2,107,355.59	3,693,088.17
样品费用	1,597,509.50	582,832.59
其他	1,755,181.77	852,519.43
合计	55,804,747.52	68,451,883.16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84,739,207.37	94,676,790.50
修理费	11,397,718.20	8,895,039.95
筹办费用	8,995,380.36	

人工费用	7,755,991.79	38,797,762.68
无形资产摊销	7,773,910.10	7,672,508.64
折旧	6,087,913.31	4,518,735.41
宣传、咨询及信披费	3,856,964.02	7,076,909.09
租赁费	2,495,041.77	1,225,151.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03,239.65	312,156.57
业务招待费	726,481.13	746,302.72
其他费用	10,749,632.72	9,556,883.61
合计	145,781,480.42	173,478,241.02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102,115.01	1,192,103.31
减：利息收入	10,446,364.42	12,080,170.32
利息净支出/（净收入）	-8,344,249.41	-10,888,067.01
金融机构手续费	623,702.05	472,390.74
汇兑损益	5,717,068.65	-5,412,602.72
其他	665,977.12	-468,655.17
合计	-1,337,501.59	-16,296,934.16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4,044,150.06	6,161,054.87
二、存货跌价损失	21,082,621.55	5,384,082.66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101,945,110.86	
合计	157,071,882.47	11,545,137.53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委托银行理财取得的投资收益	30,259,927.48	11,639,169.72
2、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4,138,856.57	3,552,654.66
合计	26,121,070.91	15,191,824.38

6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978,098.15

7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2,270,364.22	

7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4,307,039.05	
明洵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承诺诉讼补偿款		42,342,766.58	
上海大郡原股东业绩补偿款（注 1）	142,442,135.80		142,442,135.8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60,101.93	
其他	358,024.03	21,350.00	358,024.03
合计	142,800,159.83	66,731,257.56	142,800,159.83

注 1：上海大郡原股东业绩补偿 142,442,135.80 元详见“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资金							322,695.96	与资产相关
2、科技及技改补助资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3、专利补助资金							550,115.00	与收益相关
4、经贸发展补助资金							129,800.00	与收益相关
5、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195,000.00	与资产相关
6、创新型开发区建设奖励资金							3,044,900.00	与收益相关
7、稳岗补贴							174,928.09	与收益相关
8、基于永磁电机的高速列车牵引传动系统项目补助							1,132,300.00	与收益相关
9、职工职业培训费补贴							545,300.00	与收益相关
10、东风小型纯电动轿车开发与产业化技术项目补助							662,000.00	与收益相关
11、新能源公交客车用增程式电机系统项目补助							585,000.00	与收益相关
12、大张江项目(6-7米纯电动中巴直驱电机系统中试项目)补助							7,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3、寒冷气候条件下纯电驱动大巴整车技术及全运会示范运行保障研究项目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4、闵行区加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快现代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								
15、五洲龙新能源客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补助							3,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6、北京牌全新平台纯电动轿车技术开发项目补助							5,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7、其他							50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24,307,039.05	--

7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未决诉讼预计赔偿款		42,342,766.5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97,765.84	12,917.27	597,765.84
其他	241,574.45	270,226.61	241,574.45
合计	839,340.29	42,625,910.46	839,340.29

7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77,958.58	19,870,834.2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420,152.07	-5,789,079.19
合计	-23,498,110.65	14,081,755.0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1,624,826.2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743,723.9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21,705.8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077,958.5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28,423.9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31,700.33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	-10,839,359.15
股份支付的纳税影响	-19,083,763.74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620,828.49
所得税费用	-23,498,110.65

7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57、其他综合收益。

7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6,633,879.95	23,777,837.51
银行存款利息	4,086,991.79	811,419.80
往来款及其他	9,098,338.84	5,638,085.58
合计	29,819,210.58	30,227,342.8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中的其他现金支出	25,444,609.56	37,877,073.65
管理费用中的其他现金支出	28,381,358.32	17,614,912.27
往来款及其他	3,283,790.42	2,360,907.32
合计	57,109,758.30	57,852,893.2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6,502,316.93	13,022,158.84
合计	6,502,316.93	13,022,158.84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682,500,000.00	67,000,000.00
合计	682,500,000.00	67,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初保证金	42,388,820.87	45,973,234.70
收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证金		32,000,000.00
合计	42,388,820.87	77,973,234.7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保证金	124,672,102.85	42,388,820.87
退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证金	32,000,000.00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19,800,000.00	
红利派发手续费	578,358.22	42,497.75
股份发行费用	100,000.00	
合计	177,150,461.07	42,431,318.62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95,122,936.92	194,822,508.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7,071,882.47	11,545,137.5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589,520.94	48,651,271.76
无形资产摊销	8,745,329.99	8,159,256.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99,435.47	1,195,593.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6,735.04	-1,037,228.9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1,030.80	11,946.1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12,577.80	-14,080,831.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121,070.91	-15,191,824.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741,046.09	-4,474,09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317,417.95	-1,319,968.2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053,840.05	52,599,019.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984,946.15	-292,677,966.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615,753.09	-61,573,462.99
其他	-153,122,388.42	21,376,04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87,714.97	-51,994,602.4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2,100,635.98	501,819,450.4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01,819,450.43	598,518,005.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718,814.45	-96,698,554.7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32,100,635.98	501,819,450.43
其中：库存现金	12,740.89	17,722.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8,017,859.41	501,801,613.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070,035.68	114.9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100,635.98	501,819,450.43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票据	47,872,599.85	用于应付票据质押
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	124,672,102.85	不能用于支付的保证金
合计	172,544,702.70	--

79、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50,970,537.87
其中：美元	20,229,524.85	6.5342	132,183,761.28
欧元	2,370,345.42	7.8023	18,494,146.07
日元	5,055,552.00	0.05788	292,630.52
应收账款	--	--	57,286,537.92
其中：美元	4,871,099.71	6.5342	31,828,739.73
欧元	3,229,207.68	7.8023	25,195,247.08
其他应收款			77,543.94
其中：欧元	9,938.60	7.8023	77,543.94
短期借款			63,880,200.00

其中：美元	5,000,000.00	6.5342	32,671,000.00
欧元	4,000,000.00	7.8023	31,209,200.00
预收账款			1,336,405.34
其中：美元	102,637.00	6.5342	670,650.69
欧元	85,328.00	7.8023	665,754.65
其他应付款			5,089,554.49
其中：美元	750,879.68	6.5342	4,906,398.00
欧元	17,194.34	7.8023	134,155.40
日元	846,554.00	0.05788	49,001.09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企业名称	经营地址	记账本位币
Zhenghai Magnetics Europe GmbH (正海磁材欧洲有限公司)	Otto-Hahn-Str.5, 69190 Walldorf, Germany	欧元
正海磁材日本株式会社	名古屋市中村区名駅二丁目45番14号東進名駅ビル 4 階	日元

80、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1、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期新增设立子公司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烟台正海磁材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7年04月12日	20000万元	100
杭州郡致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7年05月11日	1,500万元	73.6546%
正海磁材日本株式会社	新设子公司	2017年09月28日	500万日元	100

(1)、烟台正海磁材有限公司为正海磁材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7年04月1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11MA3DG6QW5L，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庆凯；公司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汕头大街9号；主营：生产、销售磁性材料及相关元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

(2)、杭州郡致传动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05月1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9MA28RWX881，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其中：正海磁材以现金方式出资900万元，持有60%股权，上海大郡以现金方式出资225万元，持有15%股权；王中太以现金方式出资375万元，持有25%股权。法定代表人：王玉林；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兆丰路11号；主营：传动系统的研发、设计、组装、调试、技术咨询和销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实收资本为1,125万元。

(3)、正海磁材日本株式会社为正海磁材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7年09月28日，会社法人等番号：1800-01-129585，公司注册资本500万日元；公司地址：名古屋市中村区名駅二丁目45番14号東進名駅ビル4階；主营：磁性材料及相关元器件的研究开发、保管物流、销售、进出口业务与提供技术服务及上述相关附带业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实收资本为500万日元。

6、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烟台正海精密合金有	烟台市开发区	烟台市开发区	材料精密加工和	100.00%		投资设立

限公司			销售			
江华正海五矿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	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	材料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	56.00%		投资设立
Zhenghai Magnetics Europe GmbH(正海磁材欧洲有限公司)	德国	Otto-Hahn-Str.5, 69190 Walldorf, Germany	贸易、研发及技术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闵行区	机电产品、电机控制系统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91.0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北京大郡晟誉驱动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	汽车电子、电机控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		91.0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深圳大郡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龙岗区	汽车电子、电机控制产品销售		91.0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厦门大郡晟誉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火炬高新区	电机控制控制技术研发销售		91.0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海郡正新能源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市	浦东新区泥城镇	新能源、汽车、电子、电力科技研发与服务	85.00%	13.65%	投资设立
烟台正海磁材有限公司	烟台市开发区	烟台市开发区	磁性材料及相关元器件	100.00%		投资设立
杭州郡致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	杭州市萧山区	传动系统的研发、设计、组装、调试、技术咨询和销售	60.00%	13.65%	投资设立
正海磁材日本株式会社	名古屋市	名古屋市	磁性材料及相关元器件的研究开发、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上述间接持股比例为按照本公司最终在该等子公司的净资产中所享有的权益比例填列。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华正海五矿新材料有限公司	44.00%	-632,493.00		40,070,069.84
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合并)	8.97%	-5,216,207.38		17,673,003.10
上海郡正新能源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1.35%	-115,508.09		-115,508.09
杭州郡致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26.35%	-509,445.94		-509,445.94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华正海五矿新材料有限公司	44,972,217.97	62,692,255.30	107,664,473.27	15,334,357.57		15,334,357.57	45,393,472.47	58,303,922.46	103,697,394.93	10,122,892.68		10,122,892.68
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合并)	605,198,443.68	161,557,192.92	766,755,636.60	565,715,025.65	41,342,648.87	607,057,674.52	643,949,420.46	84,039,506.39	727,988,926.85	473,707,416.24	29,878,759.19	503,586,175.43
上海郡正新能源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43,020,662.44	46,352,190.13	89,372,852.57	17,453,914.24		17,453,914.24	16,000,000.00		16,000,000.00			
杭州郡致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6,544,507.43	3,899,259.07	10,443,766.50	1,127,485.51		1,127,485.51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华正海五矿新材料有限公司	41,739,989.65	-1,311,249.71	-1,311,249.71	4,170,078.49	47,286,116.11	-1,949,730.48	-1,949,730.48	-7,395,820.59
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合并)	430,523,461.66	-44,704,789.34	-44,704,789.34	1,255,205.45	714,215,906.13	48,033,491.12	48,033,491.12	-35,884,895.30
上海郡正新能源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8,081,061.67	-8,081,061.67	-12,076,456.50				

杭州郡致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89,743.59	-1,933,719.01	-1,933,719.01	-2,649,586.18				
--------------	-----------	---------------	---------------	---------------	--	--	--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浙江卧龙大郡新动力电机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研发、生产、销售		30.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浙江卧龙大郡新动力电机有限公司	浙江卧龙大郡新动力电机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40,395,902.90	176,892,631.48
非流动资产	14,607,698.65	10,533,098.72
资产合计	155,003,601.55	187,425,730.20
流动负债	136,163,974.73	154,789,914.82
负债合计	136,163,974.73	154,789,914.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839,626.82	32,635,815.3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651,888.05	9,790,744.62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651,888.05	9,790,744.62
营业收入	137,550,609.47	211,969,843.66
净利润	-13,796,188.57	11,842,182.19
综合收益总额	-13,796,188.57	11,842,182.19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

2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日元等有关，下属子公司欧洲公司以欧元进行日常交易和结算，公司出口销售业务以美元、欧元、日元等交易和结算，2017年期末公司外币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列示见本财务报表附注项目注释之“5.52外币货币性项目”，外汇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影响。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报告期内短期借款较少，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利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正海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以自有资金投资；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6,000 万元	50.17%	50.17%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秘波海。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秘波海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正海集团有限公司44.77%的股权，是控股股东的第一大股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秘波海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正海集团山东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烟台正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烟台正海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烟台正海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烟台正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烟台正海典当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烟台正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烟台正海寄卖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正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昆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烟台正海电子网板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烟台正洋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烟台正海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烟台正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烟台正海合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芜湖正海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长春正海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成都正海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佛山正海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烟台正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正海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正海聚晟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山西正海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嘉兴正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参与的合伙企业
嘉兴正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参与的合伙企业
嘉兴昌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参与的合伙企业
嘉兴佐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参与的合伙企业
嘉兴佑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参与的合伙企业
烟台正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天津正海广润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重庆正海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宁波正海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宁波正海渐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曲祝利	公司副董事长，持有公司控股股东 5% 以上股权的股东
陈学忠	持有公司控股股东 5% 以上股权的股东
丁学连	持有公司控股股东 5% 以上股权的股东
王文哲	持有公司控股股东 5% 以上股权的股东

其他说明

其他关联方还包括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秘波海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主要指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烟台正海实业有限公司	购买劳保用品、包装材料、物业费等	390,833.35	390,833.35	否	282,616.66
烟台正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工作餐	222,733.75	222,733.75	否	331,586.7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无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正海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123,870.97	648,00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正海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职工宿舍	58,800.00	58,800.00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正海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年02月16日	2018年02月15日	否
正海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6年01月26日	2019年01月25日	否
正海集团有限公司	62,500,000.00	2017年11月07日	2018年11月06日	否
正海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7年04月14日	2018年04月13日	否
正海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7年05月15日	2018年03月23日	否
正海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年05月19日	2018年05月18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①2015年02月16日，正海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西大街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年西大（保）字00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2015年02月16日至2018年02月15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西大街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②2016年01月26日，正海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最高保字0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2016年01月26日至2019年01月25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9,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③2017年11月07日，正海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编号为“烟开保2017-15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2017年11月07日至2018年11月06日期间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6,2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④2017年04月14日，正海集团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青岛）综字第A045201701160001（额保001）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自2017年04月14日至2018年04

月13日期间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⑤2017年05月15日，正海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烟承高保字2017-22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2017年05月15日至2018年03月23日期间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⑥2017年05月19日，正海集团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编号为“2017年招烟05保字第21170503-2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自2017年05月19日至2018年05月18日期间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正海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购置固定资产	90,337.61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894,429.78	3,370,0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无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3,718,959.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2,75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9.01 元/股 4 个月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进行估计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授予的各期权益工具满足相应判断期公司规定的业绩条件时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2,547,882.7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803,682.76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不适用

5、其他

(1) 其他股份支付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14年10月与明绚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就公司收购明绚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大郡剩余6.9692%股权（对应出资额405.8133万元）达成协议的主要内容：

《补充协议（一）》对约定收购明绚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所持剩余6.9692%股权的安排作出了明确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转让方案	<p>明绚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承诺：其所持上海大郡剩余6.9692%股权（对应出资额405.8133万元）必须、且只能于2018年12月31日前向上海大郡的核心骨干进行转让，转让价格为总价1元。</p> <p>受让明绚新能源所持上海大郡剩余6.9692%股权的对象，只能是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在上海大郡任职的核心骨干。</p> <p>在2017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由上海大郡董事会拟定受让明绚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所持上海大郡剩余6.9692%股权的核心骨干具体人员、各人员受让比例、核心骨干受让股权的方式、持股形式、时间点等具体分配方案内容，并报正海磁材批准。经上海大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正海磁材批准，各方可以在减低税负、简化交易的原则下，对上述激励核心骨干的具体实施方式等内容进行合理调整。</p>
转让价格	<p>所有股权受让方必须承诺：其受让明绚新能源所持上海大郡的股权，必须按照《补充协议（一）》“第三条 正海磁材收购明绚新能源所持上海大郡剩余6.9692%股权定价”所确定的最终收购价格，向正海磁材转让；同时，所有股权受让方接受本补充协议的所有约定。</p> <p>初始收购对价：正海磁材收购上海大郡剩余6.9692%股权的初始收购对价为4,000万元。</p> <p>（1）与初始收购对价对应的利润承诺：2015年2,000万元、2016年3,500万元、2017年5,000万元；上述承诺净利润为上海大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但是因为对上海大郡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而产生的激励费用，不纳入承诺净利润的考核范围，即不需对股权激励费用导致实际净利润减少的部分承担补偿义务。</p> <p>（2）若上海大郡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当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业绩承诺、但不低于当年业绩承诺的80%，则当年采取单倍调整，即：当年对价调整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际净利润）×92.8571%×23.91%。</p> <p>（3）若上海大郡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当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业绩承诺的80%，则当年采取特别调整措施，即：当年对价调整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20%×92.8571%×23.91%+（当年承诺净利润×80%—当年实际净利润）×100%股权交易作价÷2015年至2017年累计承诺的净利润×92.8571%×23.91%。</p> <p>2015年至2017年累计对价调整金额为各年对价调整金额之和。</p>
转让价格	<p>最终收购价格=初始收购对价—2015年至2017年累计对价调整金额</p> <p>若2015年至2017年累计对价调整金额大于或等于初始收购对价，则正海磁材将以零对价直接取得明绚新能源所持上海大郡剩余6.9692%股权。</p>

根据《补充协议（一）》的约定，在正海磁材收购明绚新能源所持上海大郡剩余股权之前，明绚新能源需将所持股权全部按照上海大郡董事会拟定的方案向在上海大郡任职的核心骨干转让。上述安排的背景是为了激励员工、激发团队积极性，给予核心员工股权激励，上海大郡为接受服务的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结合《补充协议（一）》主要条款，确认上述股权激励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其他股份支付支付情况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依据双方协议确定
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0.00
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0,000,000.00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无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孙公司深圳大郡驱动系统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的战略调整，决定停止营业，于2018年2月12日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014,704.12	11.91%	34,014,704.12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1,634,703.30	88.09%	2,690,995.42	1.07%	248,943,707.88	309,367,850.88	100.00%	4,730,257.21	1.53%	304,637,593.67
合计	285,649,407.42	100.00%	36,705,699.54	12.85%	248,943,707.88	309,367,850.88	100.00%	4,730,257.21	1.53%	304,637,593.6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正海磁材应收货款 1	34,014,704.12	34,014,704.12	100.00%	债务人宣告破产
合计	34,014,704.12	34,014,704.12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49,767,021.20	2,497,670.21	1.00%
1 年以内小计	249,767,021.20	2,497,670.21	1.00%
1 至 2 年	1,834,897.10	183,489.71	10.00%
2 至 3 年	32,785.00	9,835.50	30.00%
合计	251,634,703.30	2,690,995.42	1.0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1,981,736.8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294.52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04,597,241.92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6.6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34,720,529.51 元。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0,007,863.11	100.00%	5,223.55	0.00%	240,002,639.56	137,471,072.53	100.00%	21,281.40	0.02%	137,449,791.13
合计	240,007,863.11	100.00%	5,223.55	0.00%	240,002,639.56	137,471,072.53	100.00%	21,281.40	0.02%	137,449,791.1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6,238,198.87	5,123.55	0.00%
1 年以内小计	106,238,198.87	5,123.55	0.00%
1 至 2 年	133,769,564.24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240,007,863.11	5,223.55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6,057.8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39,495,508.21	137,044,158.53
保证金	410,000.00	412,100.00
备用金	102,354.90	14,814.00
合计	240,007,863.11	137,471,072.5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6,000,000.00	2 年以内	90.00%	
烟台正海精密合金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495,408.21	2 年以内	9.79%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	保证金	410,000.00	1 年以内	0.17%	4,100.00
胡家瑞	备用金	62,354.90	1 年以内	0.03%	623.55
魏新明	备用金	40,000.00	1 年以内	0.02%	400.00
合计	--	240,007,763.11	--	100.00%	5,123.5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05,351,915.24	101,945,110.86	503,406,804.38	501,628,860.92		501,628,860.92
合计	605,351,915.24	101,945,110.86	503,406,804.38	501,628,860.92		501,628,860.9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烟台正海精密合金有限公司	9,057,447.99	160,921.66		9,218,369.65		
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422,582,375.33	19,800,000.00		442,382,375.33	101,945,110.86	101,945,110.86
江华正海五矿新材料有限公司	54,828,677.60	66,863.16		54,895,540.76		
Zhenghai Magnetics Europe GmbH(正海磁材欧洲有限公司)	1,560,360.00			1,560,360.00		
上海郡正新能源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13,600,000.00	54,400,000.00		68,000,000.00		
杭州郡致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烟台正海磁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正海磁材日本株式会社		295,269.50		295,269.50		
合计	501,628,860.92	103,723,054.32		605,351,915.24	101,945,110.86	101,945,110.8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57,931,455.04	571,951,039.54	871,351,688.71	652,508,631.87
其他业务	3,865,228.01	48,403.82	6,235,416.94	232,422.60
合计	761,796,683.05	571,999,443.36	877,587,105.65	652,741,054.47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托银行理财取得的投资收益	30,118,238.57	11,062,121.47
合计	30,118,238.57	11,062,121.47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97,765.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96,341.4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2,442,135.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449.5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766,819.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49,457.95	
合计	128,740,883.5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0%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4%	-0.03	-0.0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2017年年度报告原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秘波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